

澳門特別行政區

《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 及 《小販管理制度法》

諮詢總結報告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 ❧ ❧ ❧ ❧ ❧ 目 錄 ❧ ❧ ❧ ❧ ❧

前言	1
第一章 諮詢工作概況	3
第二章 前期收集的社會意見及資訊	6
第三章 《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諮詢文本反饋意見摘要及回應	8
第四章 《小販管理制度法》諮詢文本反饋意見摘要及回應	40
第五章 結語	70
 附件	
附件一 從多種渠道收集之意見	73
附件二 有關公開諮詢之本地報章報道導及評論	237

前言

因管理公共街市及小販區的法律制度已是回歸前制定的，雖然曾經多次修改，但是仍無法適應社會的發展及需要。公共街市及小販區已由過往被用作遷置街道小販的功能，逐漸改變成提供多元服務，配合社會發展的市政設施。現時澳門的公共街市，包括“營地街市綜合大樓”、“下環街市綜合大樓”、“祐漢街市綜合大樓”，以及新落成的“沙梨頭街市綜合大樓”，除可購買鮮活食品及生活百貨外，亦有熟食售賣、大眾康樂等不同類型的功能設施，成為凝聚社區居民的良好平台。

至於全澳 18 個小販區則成為公共街市以外，另一項集中小販服務的市政設施。隨着社會發展及旅遊蓬勃，“特色市集”更有條件成為傳統小販行業的未來出路。須知，街市及小販攤檔一直是本澳廣大居民購買肉食蔬果、衣履鞋襪，以至生活百貨的重要選擇，而行業的健康與民生相聯，行業的未來與居民相關。

冀藉重新制定公共街市及小販行業的管理制度，讓行業發展並持續進步，讓“有為者有位”，為“積極者存續”、讓“消極者退場”、給“資源公平開放”提供制度及條件。

民政總署於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5 月 28 日就《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及《小販管理制度法》開展了為期六十日的公開諮詢活動。諮詢期間，民署透過各種渠道，如電郵、傳真、市民服務熱線、網上填寫或郵寄等，收集到 2053 份意見。舉辦了一場三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諮詢會議及四場諮詢會（三場社會大眾場及一場業界專場），出席人次 749。另外，民署應媒體邀請，派員出席了澳門講場、澳門論壇及澳門開講等節目，向公眾介紹諮詢文本的內容。

為了讓公眾更全面地了解是次諮詢的總體情況，民政總署對就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及建議進行了整理，編撰出本總結報告，以期方便公眾掌握及了解是次諮詢的成果，進一步凝聚社會共識，制定適合本澳社會實際情況的《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及《小販管理制度法》法案。

本諮詢總結報告共分為五個章節，第一章為諮詢工作概況；第二章為前期收集的社會意見及資訊；第三章為《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諮詢文件反饋意見摘要及分析；第四章為《小販管理制度法》諮詢文件反饋意見摘要及分析；第五章為結語。公眾可以親臨政府資訊中心、民政總署大樓、綜合服務中心、各區市民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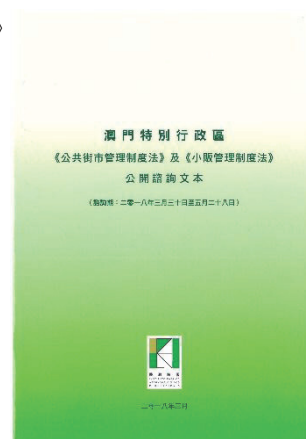
務中心及服務站索取本總結報告，或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及民政總署網頁瀏覽、下載本總結報告。

第一章 諮詢工作概況

為鼓勵廣大市民及持份者積極參與，廣納社會各界的意見及建議，民政總署在諮詢期內設立了專題網頁、網上意見區、熱線電話、傳真、電郵、郵寄、親身遞交及諮詢會等方式供公眾發表意見。截至諮詢期結束，共收集到 2053 份意見。

一、 派發文件

諮詢期間共派發了 4000 本「《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及《小販管理制度法》公開諮詢文本」。其中，中文版約 3750 份、葡文版約 250 份。諮詢文本的派發地點包括：民政總署大樓、各市民服務中心及服務站、政府資訊中心和各公共街市稽查室。同時，公眾亦可於專題網頁下載有關的諮詢文本。



二、 諮詢活動

在諮詢期內，為了使社會各界對《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及《小販管理制度法》諮詢文本有更深入的了解和認識，民政總署共舉行了一場新聞發佈會、一場三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諮詢會議、三場公眾場諮詢會及一場業界諮詢會專場，向公眾及相關業界、社團介紹諮詢文本內容，並就有關訂定促進街市、小販的發展、建立競爭進場方式、優化管理規範、調整罰則並引入違規記分制度、設立過渡措施等問題進行了深入討論，聽取社會意見。有關諮詢會的情況如下：

《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及《小販管理制度法》諮詢總結報告

諮詢場次	日期	地點	出席諮詢會 人次	發言人次
三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2018 年 4 月 17 日	北區政府綜合服務大樓禮堂	34 人次	29 人次
公眾諮詢場	2018 年 4 月 18 日	營地 活動中心禮堂	163 人次	16 人次
業界諮詢場	2018 年 4 月 25 日	祐漢 活動中心禮堂	224 人次	26 人次
公眾諮詢場	2018 年 5 月 3 日	氹仔嘉模會堂	27 人次	12 人次
公眾諮詢場	2018 年 5 月 9 日	祐漢 活動中心禮堂	301 人次	25 人次
總人次			749 人次	108 人次*

*同一人表達意見多次，按一份計。

三、 媒體宣講

諮詢期間，民政總署亦於澳廣視的電視及電台、澳門日報手機 APPS、巴士等播放廣告；於 2018 年 3 月 29 日舉辦了一場新聞發佈會；並透過民政總署的專題網頁、社交平台等發佈相關資訊，鼓勵社會各界參與討論。

民政總署於 2018 年 4 月 4 日應澳廣視邀請派員出席電台節目《澳門講場》；於 2018 年 4 月 15 日派員出席電視節目《澳門論壇》，與業界和市民就《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及《小販管理制度法》的諮詢內容進行討論，介紹諮詢文本內容及立法要點；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應蓮花衛視邀請派員出席電視直播節目《澳門開講》。

四、 收集意見

在諮詢期內收集到的意見數量如下：

收集意見渠道	數量(份)	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	小販管理制度法	街市 & 小販制度法
信函	1889	846	871	172
專題意見箱	41	27	7	7
電郵	12	4	3	5
電話	15	8	1	6
傳真	2	0	1	1
報章	10	8	0	2
澳門講場	10	9	1	0
社諮會議	15	7	0	8
公開諮詢會議	59	26	7	26
合計：	2053	935	891	227

	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	小販管理制度法	街市 & 小販制度法	合計
消費者或市民	65	12	27	104
社團	12	0	14	26
業界	858	879	186	1923
合計：	935	891	227	2053

當中有 227 份意見是同時對《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及《小販管理制度法》的立法提出意見。

第二章 前期收集的社會意見及資訊

目前公共街市及小販管理突顯出如下問題：

1. 部分經營者因經營成本偏低而採取消極的經營方式，如有經營者每週只經營數天或每天只經營短暫時間，影響服務質素，公共資源未能充分利用。
2. 現時的制度罰款過低，容易讓經營者重複違反，難起阻嚇作用。
3. 持有多份街市攤位租約或多個小販准照者，難於規範其親身經營，且公共資源分配不均。

在籌備公開諮詢的前期階段，為了收集相關的社會意見，民政總署分別拜訪了澳門工會聯合總會、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澳門婦女聯合總會、民眾建澳聯盟及江門同鄉會，並與民政總署諮詢委員會委員進行討論，同時亦致函相關政府部門作前期意見收集。民政總署分析及吸納前期收集的意見及資訊後，制定了《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及《小販管理制度法》公開諮詢文本，並於2018年3月30日至5月28日展開了為期60天的公開諮詢活動。

蒐集、整理前期所收集的資料，意見綜合摘要如下：

街市及小販未來發展的意見：

1. 街市要吸引，就要種類多、價格吸引、整潔和方便。認為街市為自由市場，為何會給予舊人永久？記滿分就應該收回攤位。
2. 街市及小販攤位是非福利制度下的產物，應該提倡用者自付。
3. 街市及小販攤位應由攤販親身經營，其他人只能是協助，不能代替。
4. 認同不能聘請外地勞工，不應遷就固有持份者，認同要改革。
5. 提醒政府注意街市的三大功能：就業、購物選擇和避免食品被財團壟斷。
6. 希望將街市提升到旅客的觀光點上。
7. 未來街市攤位應擴大些，讓經營者擺賣更多種類貨品。

取得租賃合約及准照方面的意見：

8. 小販行業逐漸式微，有意見要求創建市集，讓年青人創業。
9. 關注經營者年齡偏老，文化程度較低，經營者養老的問題。
10. 增加按金制度，即收取經營者若干按金，准照或合約完結後可退回，若違規便沒收按金，以加大罰則約束力。
11. 街市管理政策一向為業者提供扶助，例如當年祐漢街市啟用時，當局協助新

入行的肉檔經營者，安排人員教授如何買賣、如何分割豬隻等，目的是引入更多經營者，加強競爭。倘涉及重大的商業利益，收取按金無妨，惟在街市的經營者皆不是大商家，部分甚至是初創業者，若要交付按金，投入成本便相應增高，故若從扶助政策方向，設立按金制度實在值得商榷。

管理方面的意見：

12. 攤位應擴大，才可增加經營者的經營時間。

引入新模式管理的意見：

13. 經營者與澳門社會息息相關，以往一直是提供予市民日常所需，改變觀念是十分困難的，即由售貨進化到服務。
14. 引入洗菜機及自動售賣機。認為記分制度有標準時，可減省行政程序；電子支付和重新規劃攤位的種類；街市要吸引年青人，要貨品整潔易找，熟食檔應增設來料加工服務、設計 APP〔提供街市內貨品價格和停車情況，及進行貨品推廣〕。

過渡安排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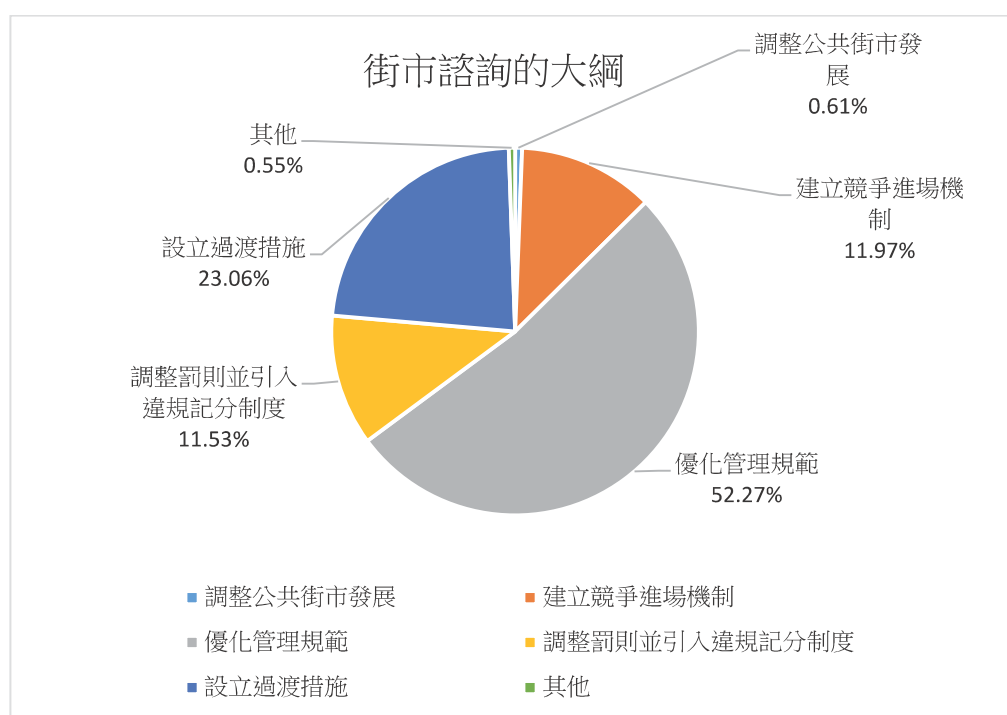
15. 存在歷史問題，舊人應該關懷多一點。
16. 由於現時仍存在不少一人持有多個攤位或變相租賃的情況，浪費公共資源，建議透過監管制度逐步理順，故修訂有關法規適時。
17. 新時代、新思維。子女不願承接父母經營攤位，因無成本造成消極經營。
18. 過渡期要有彈性。

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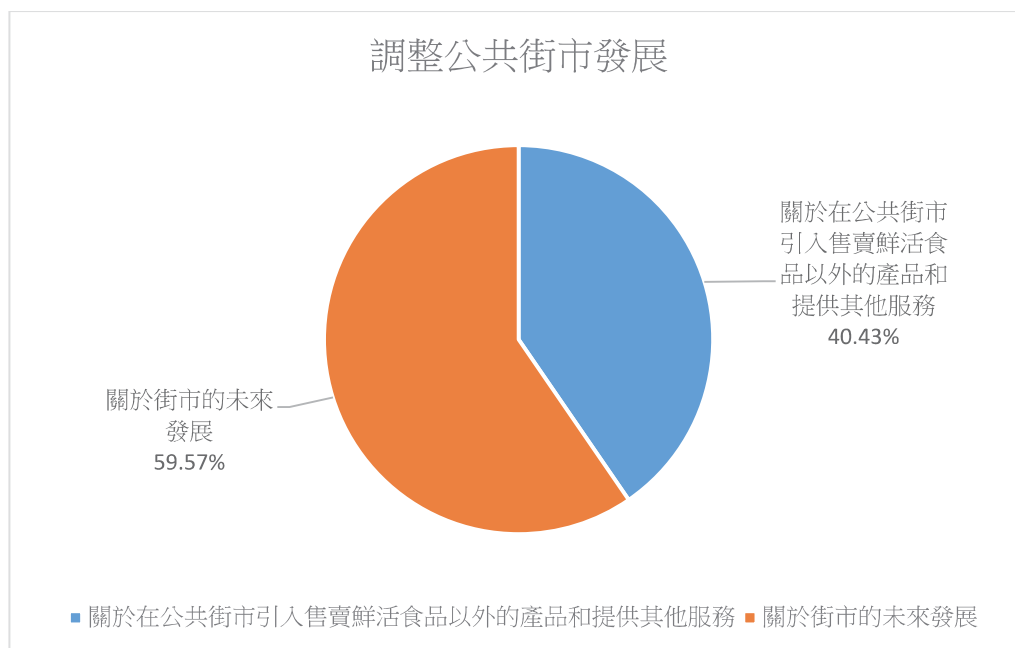
19. 公共街市與小販管理要有區別，不能混為一談。
20. 現時街市攤位仍是免租，當新的經營者投入後，將會出現部分攤位承租人免租，部分則須符合一定條件，包括要支付租金的情況，建議制定過渡機制，例如提供租金優惠、設立過渡期等。
21. 要對經營者提供培訓，以適應社會發展，如：食品安全、貨品展示技巧等。
22. 本澳有街市仍有“散檔”，建議藉是次修法，把其納入月租攤位處理，同時考慮到現時“散檔”位置狹窄，而處理魚類必須操刀，因此建議在許可的情況下，擴大其攤位面積，以利工作。
23. 統一度量衡問題。

第三章 《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諮詢文本反饋意見摘要及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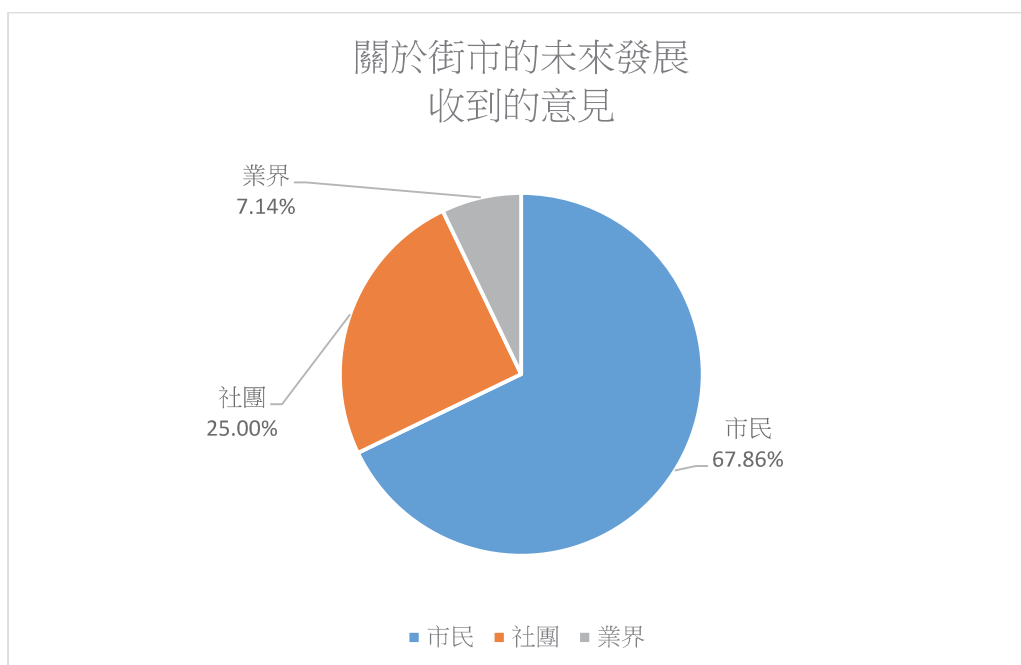
在公開諮詢階段，民政總署從不同渠道共收集到涉及《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的意見有7658條。從議題內容分布來看，以「優化管理規範」的意見佔最多（4003條，52.27%），其餘由高至低依次為「設立過渡措施」（1766條，23.06%）、「建立競爭進場機制」（917條，11.97%）、「調整罰則並引入違規記分制度」（883條，11.53%）、「調整公共街市發展」（47條，0.61%）、其他（42條，0.55%）。



一、 調整公共街市發展



在「調整公共街市發展」方面共收到47條意見。涉及“關於街市的未來發展”（28條，59.57%）；涉及“關於在公共街市引入售賣鮮活食品以外的產品和提供其他服務”（19條，40.43%）。



在「關於街市的未來發展」方面共收到28條意見。其中市民意見（19條，67.86%），社團意見（7條，25.00%），業界意見（2條，7.14%）。

意見：

市民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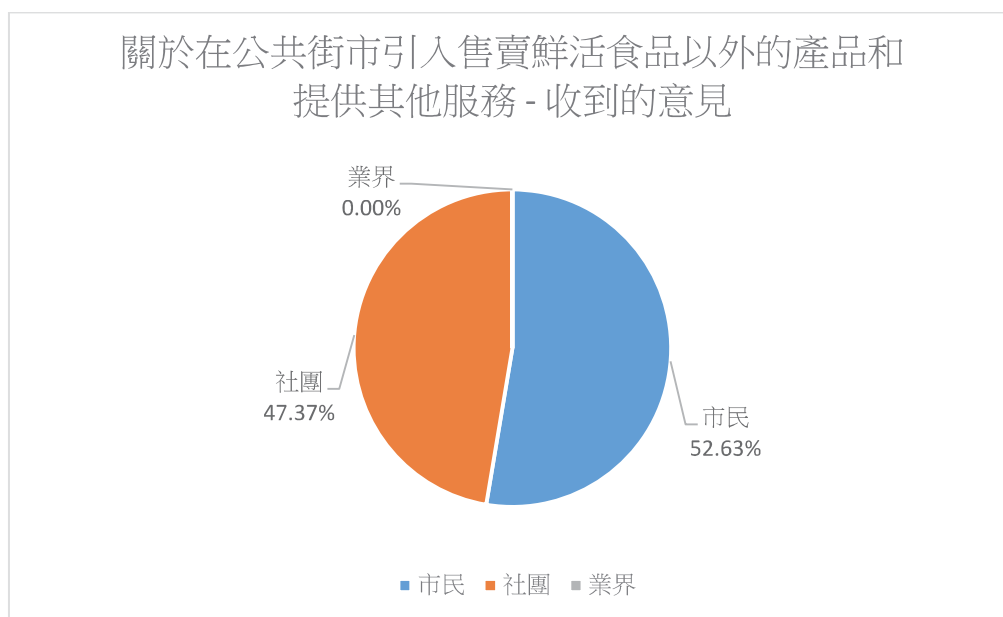
「關於街市的未來發展」，共收到 19 條市民意見。如建議街市引入電子支付的結算方式；認為現時街市不收取租金是不合理，收取租金可讓經營者有一定的成本，以提高積極性；或可仿效香港引入私人機構營運街市；監管街市貨品售賣價格；對新舊經營者分開以新舊制度處理。

社團意見：

「關於街市的未來發展」，共收到 7 條社團意見。如建議考慮傳統街市與社區的聯繫，完善街市的各種配套，增設社區設施，如社區中心、圖書館等，豐富社區生活，吸引人流到街市；停止豁免街市租金及小販牌費的政策，認為適當的租金及牌照費用等成本，可減少攤販消極經營的情況；可參考香港嘗試引入私營街市模式；推進統一街市的秤量單位，解決長期以來因秤量單位引起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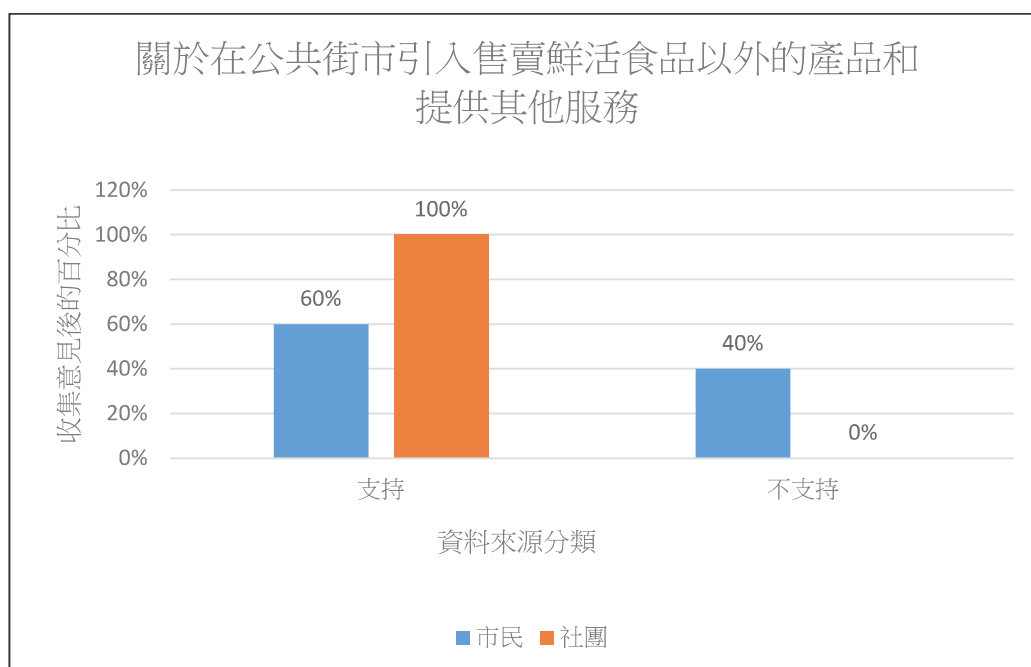
業界意見：

「關於街市的未來發展」，共收到 2 條業界意見。意見表示豁免租金是由行政長官決定，並不是業界希望豁減租金，此為社會福利制度的政策；另認為電子支付需要一步步去推行，現時未必全部攤販都可以配合。



在「關於在公共街市引入售賣鮮活食品以外的產品和提供其他服務」方面共收到 19 條意見。其中市民意見（10 條，52.63%），社團意見（9 條，47.37%），業界對有關議題沒有意見。

意見：



市民意見：

「關於在公共街市引入售賣鮮活食品以外的產品和提供其他服務」，共收到

10 條市民意見，其中，支持的意見（6 條，60.00%），表示街市可引入多元化服務。不支持的意見（4 條，40.00%），表示不要刻意改變街市作為主要售賣鮮活食品場所的傳統及本質，在引入售賣鮮活食品以外的服務需考慮其可行性。

社團意見：

「關於在公共街市引入售賣鮮活食品以外的產品和提供其他服務」，共收到 9 條社團意見，均表示支持（9 條，100%），表示可引入一些民生相關的服務：如報刊販賣、理髮、五金店、改衣店等；或引入本地文創產業等進駐並活化街市；有意見認為要改善街市內的設施，增加週邊配套（如康體設施、停車場）；有建議街市為消費者提供關於鮮活食品的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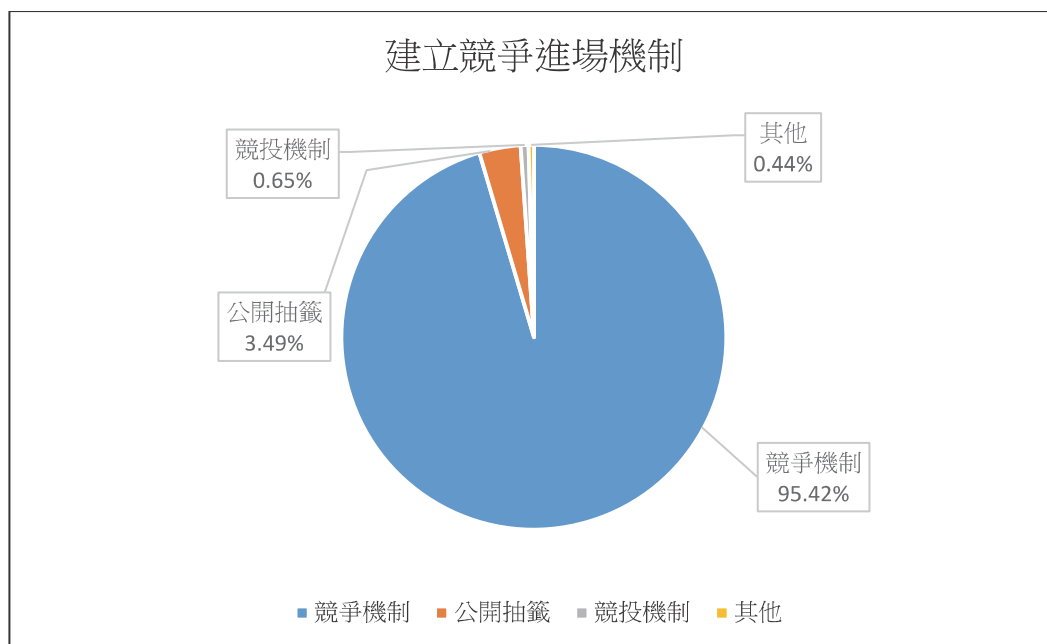
業界沒有意見。

民政總署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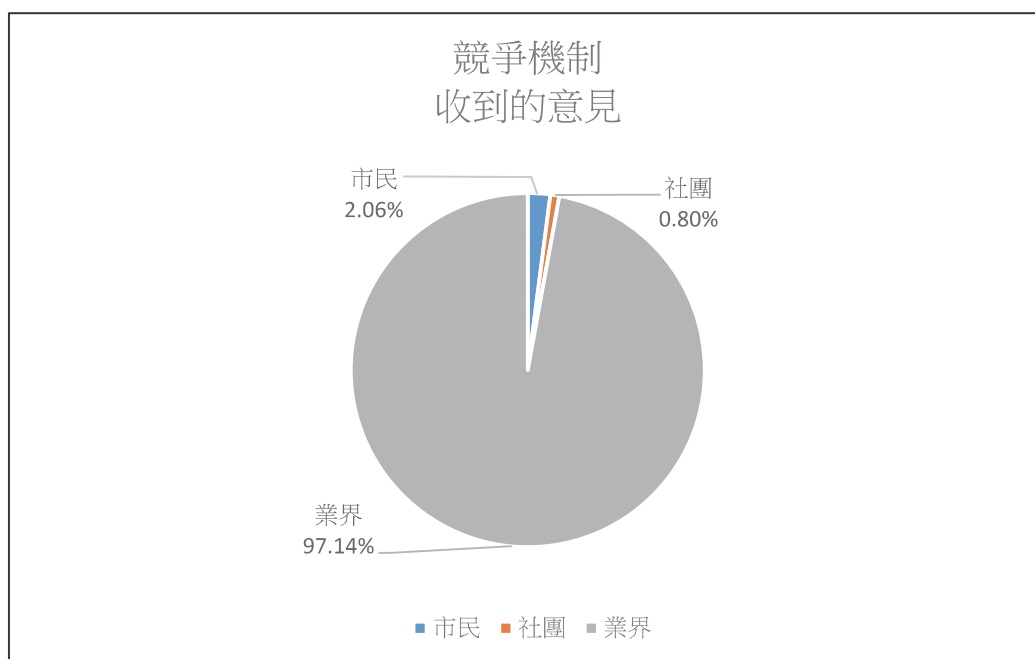
為配合社會發展，公共街市亦以綜合大樓的方向發展，除了可以購買鮮活食品及生活百貨外，亦會提供多功能的社區設施，使之成為一個理想的消費及休憩活動場所，以回應區內居民對社區設施的訴求，有助凝聚社區並提升居民的綜合生活質素。此外，政府持續改善公共街市的硬件設施（如增設空調及升降機），通過多種電子渠道為市民提供街市貨品資訊，積極使街市多元化發展。

引入非鮮活食品攤位進駐街市，除可吸引消費者進入街市購物，增加街市人流外，亦能方便和滿足市民生活所需。此外，計劃未來就租用街市攤位引入“競爭機制”，期望經營者能引入更多新元素，為街市注入新動力，推動街市的多元化發展，例如：鼓勵入場攤販增加商品種類、使用電子支付以配合澳門發展為智慧型城市的方向等，以為市民提供更優質、更多元的服務。

二、 建立競爭進場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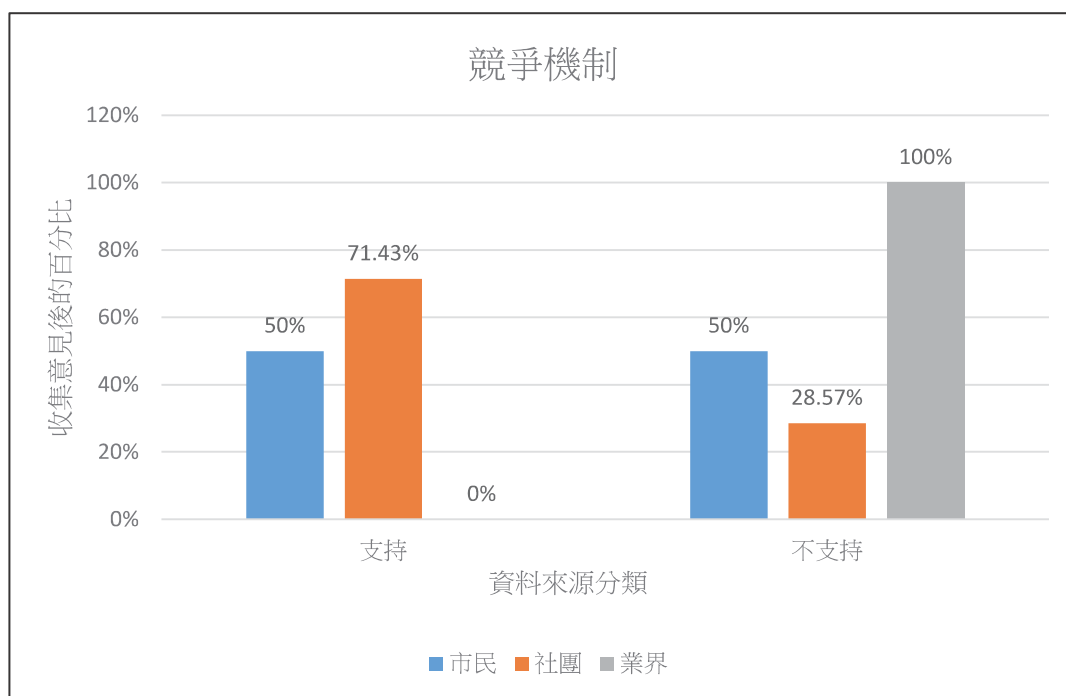


在「建立競爭機制進場」方面共收到 917 條意見。其中，涉及“競爭機制”（875 條，95.42%）、“公開抽籤”（32 條，3.49%）、“競投機制”（6 條，0.65%）、其他（4 條，0.44%）。



在「競爭機制」方面共收到 875 條意見。其中市民意見（18 條，2.06%），社團意見（7 條，0.80%），業界意見（850 條，97.14%）。

意見：



市民意見：

對於「競爭機制」，共收到 18 條市民意見，其中，支持的意見(9 條，50.00%)，意見表示引入“競爭機制”可讓有商譽、有心及有能力的經營者進場，採納優良的經營方案，改善現時街市的經營情況；同時亦希望透過“競爭機制”進場之經營者不再是無償取得攤位經營。不支持的意見(9 條，50.00%)，認為憂慮評審機制的科學性、客觀性及公平性，認為應制定操作及評審細則，並憂慮申請人及現有之經營者能否提交符合民署要求的申請計劃書。

社團意見：

對於「競爭機制」，共收到 7 條社團意見，其中，支持的意見(5 條，71.43%)，表示在經營計劃書中訂定申請者的營運經驗及紀錄、可提供的服務(穩定供應、貨品種類、營業時間)等細則作綜合評估，客觀篩選出合適的經營者，讓有經驗的街市攤位從業員可得到發揮的機會，以符合市民期望街市服務的需求。不支持的意見(2 條，28.57%)，表示政府應為“競爭機制”審慎考慮和制訂操作細則，

並在執行期間作成效評估，否則不認為較抽籤或競投有利，甚至會被質疑制度被操控，否定其公平性。

業界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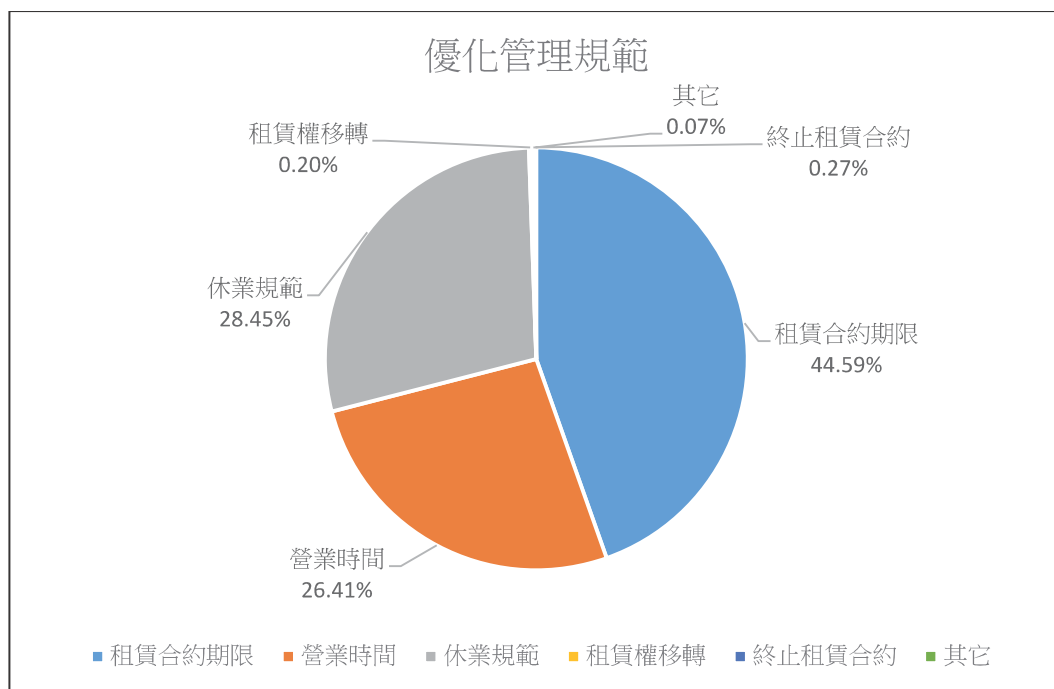
對於「競爭機制」，共收到 850 條業界意見，均表示不支持(850 條，100%)，認為撰寫經營計劃書有困難；同時要求攤位應親自經營，防止集團式壟斷，以合理利用公眾資源。

民政總署回應：

現時“公開抽籤”模式無需要繳付任何申請費用，申請人幾乎沒有成本，部分中籤者有消極經營、休業時間長的現象；而部分則因沒有售賣該種類產品的相關經驗，影響服務質素。諮詢文本提出「建立競爭進場機制」非一種單純以競價方式作為競爭的篩選制度，要求申請人提交計劃書，其目的是希望讓有心經營者更容易取得街市攤位，在營運上可有更大的創設空間，為市民提供更好及更多元化的服務，促進街市行業的發展。而申請人提交之計劃書，需包括幾項重點：資源投放的計劃、經營攤位的策略、服務經驗、服務時間、服務對象、提供貨品的多元性、提供優惠或便民措施(如電子支付、送貨服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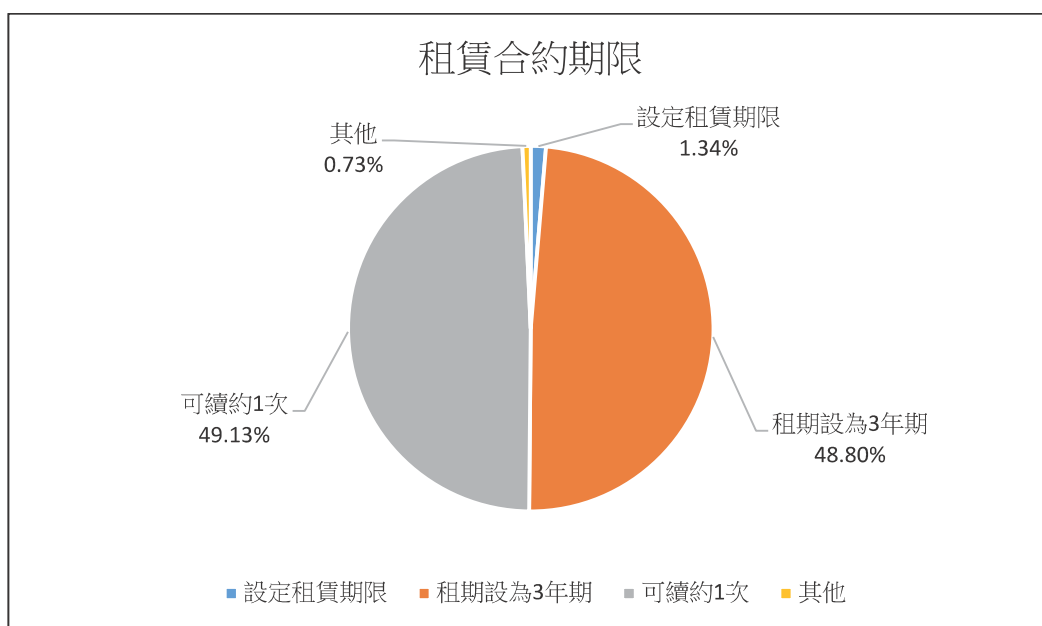
對於不少意見憂慮“競爭機制”之公平性、評審準則、填寫營運計劃書、以及財團壟斷等問題。民署會綜合考慮計劃書的各項要求，並適時向外公佈評審準則，讓申請人能獲得足夠的資訊。而經營計劃書方面，民署將會以簡化表格的形式設計，以方便申請者填寫；如申請者在填寫上遇到困難，亦會提供適當的協助。通過“競爭機制”取得攤位之租賃者必須向民署繳納按金，作為其履行攤位租賃合約的保證。同時，民署會要求攤位承租人均需要親身經營租賃攤位。

三、 優化管理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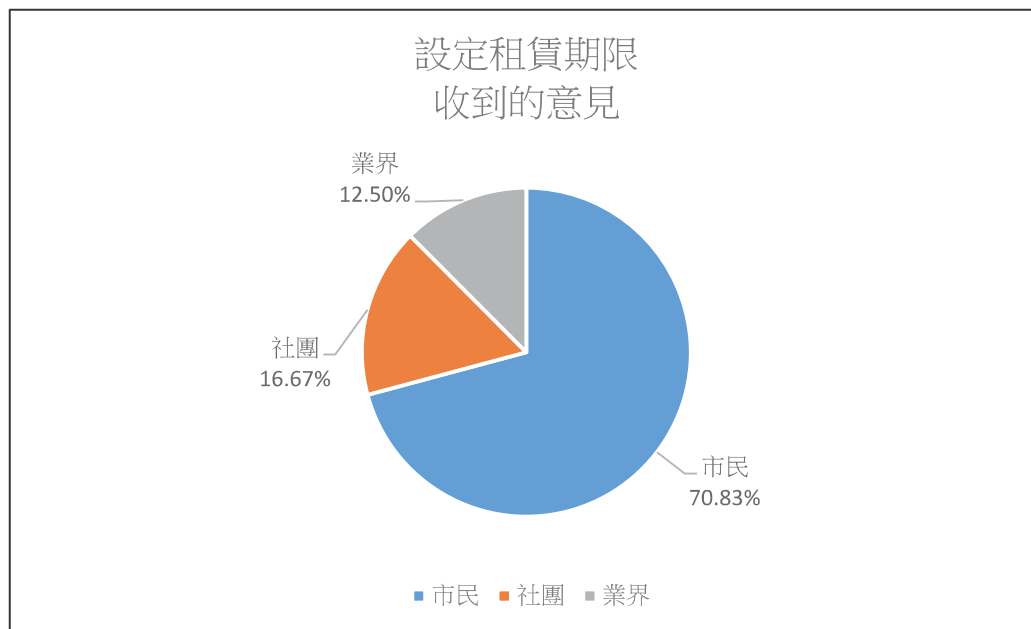


在「優化管理規範方面」共收到4003條意見。其中，以涉及“租賃合約期限”的意見佔最多（1785條，44.59%），其餘由高至低依次為“休業規範”（1139條，28.45%）、“營業時間”（1057條，26.41%）、“終止租賃合約”（11條，0.27%）、“租賃權移轉”（8條，0.20%）、“其他”（3條，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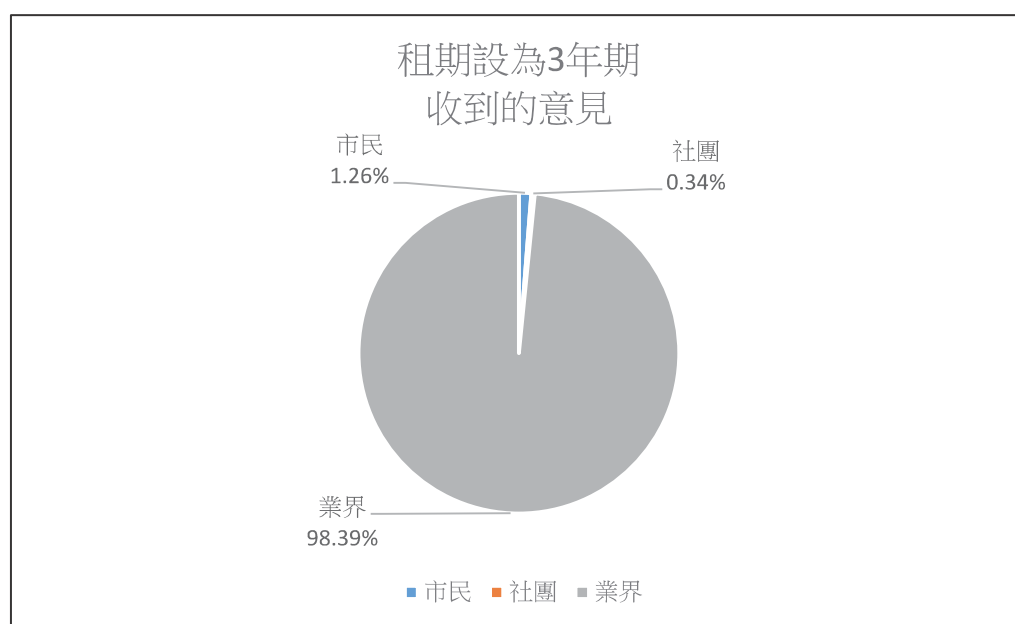
1. 租賃合約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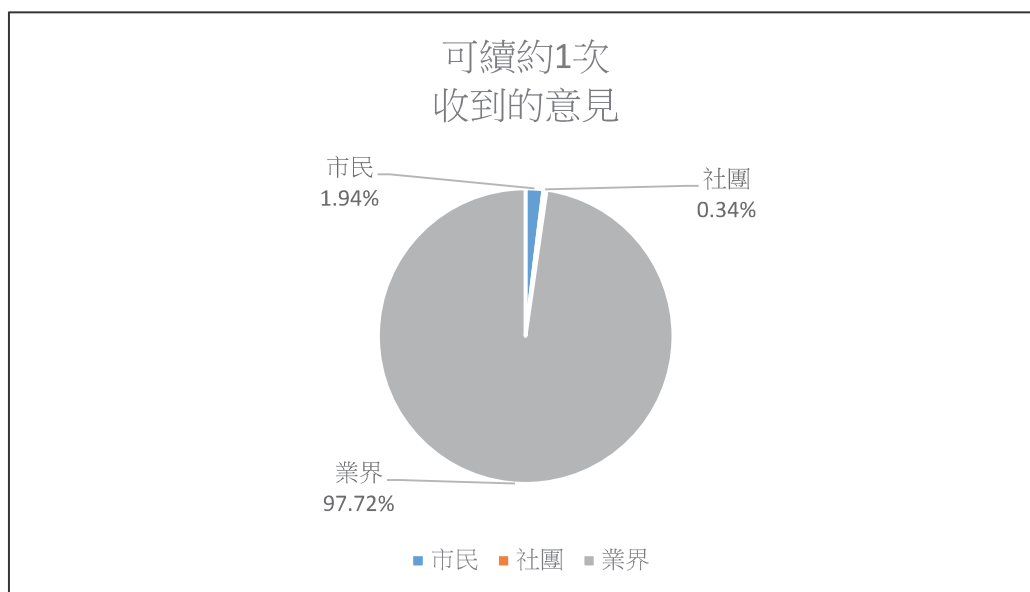
在「租賃合約期限」共收到1785條意見。其中，以涉及“可續約1次”的意見佔最多（877條，49.13%），其餘由高至低依次為“租期設為3年期”（871條，48.80%）、“設定租賃期限”（24條，1.34%）、“其他”（13條，0.73%）。



在「設定租賃期限」方面共收到 24 條意見。其中，市民意見(17 條, 70.83%)，社團意見（4 條，16.67%），業界意見（3 條，1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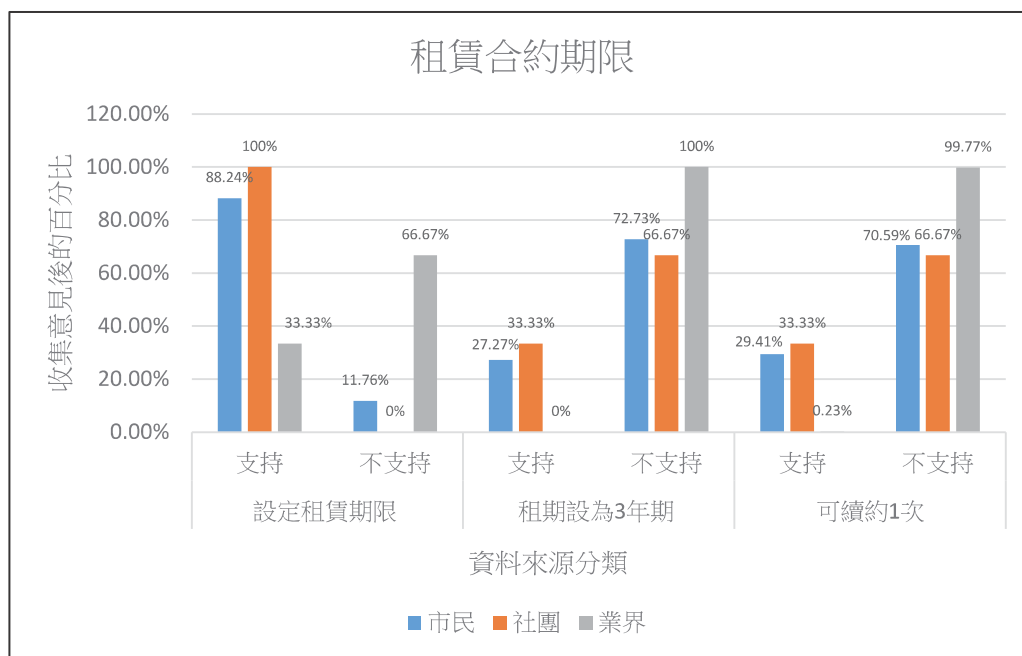


在「租期設為 3 年期」方面共收到 871 條意見。其中，市民意見（11 條，1.26%），社團意見（3 條，0.34%），業界意見（857 條，98.39%）。



在「可續約 1 次」方面共收到 877 條意見。其中，市民意見 (17 條, 1.94%)，社團意見 (3 條, 0.34%)，業界意見 (857 條, 97.72%)。

意見：



市民意見：

對於「設定租賃期限」，共收到 17 條市民意見，其中，支持的意見 (15 條, 88.24%)，不支持的意見 (2 條, 11.76%)。「租期設為 3 年期」，共收到 11 條市民

意見，其中，支持的意見(3 條，27.27%)，不支持的意見(8 條，72.73%)。「可續約 1 次」，共收到 17 條社團意見，其中，支持的意見(5 條，29.41%)，不支持的意見(12 條，70.59%)。

對租賃合約規範方面，表示租賃合約設立期限，有助提升經營者的積極性及服務質素；有意見表示不應設合約期限及續租次數，因設定租賃期限會打擊現有及將來進場的經營者，市場最後會被集團所壟斷；及表示該次租期完結時可審視經營狀況，符合要求便應續租，不應限制續租次數。有意見表示由於從零開始經營攤位，需要投放資源、時間以累積銷售經驗及顧客，以建立商譽(品牌價值)才達至歸本及帶來穩定的營運。亦有意見表示 3 年的租賃期對剛成長的攤位太短，雖可續期 1 次，但認為由零開始經營攤位的生命週期只有 6 年〔即“3+3”模式〕，未必有足夠時間可以收回有關成本。有意見認為有良好銷售服務及商譽的攤位在街市中有著存在的價值，能維持穩定的貨品供應予消費者，經營妥當應可續約。有意見提出租賃期可為 5 年，亦有意見認為應每年續約。

社團意見：

對於「設定租賃期限」，共收到 4 條社團意見，均表示支持(4 條，100%)。「租期設為 3 年期」，共收到 3 條社團意見，其中，支持的意見(1 條，33.33%)，不支持的意見(2 條，66.67%)。「可續約 1 次」，共收到 3 條社團意見，其中，支持的意見(1 條，33.33%)，不支持的意見(2 條，66.67%)。

對租賃合約規範方面，表示設期限之餘亦考慮將租期設定為 3 至 5 年。3 年租賃期是可把不善經營者淘汰；有意見表示初經營的攤位是需要在前期投放資源來累積經驗及顧客，而 3 年租期及 1 次續期則令剛穩定的經營有離場之憂；表示需按攤位的經營狀況調整租賃合約期為 5 年，或調整續期次數為 2 至 3 次。

業界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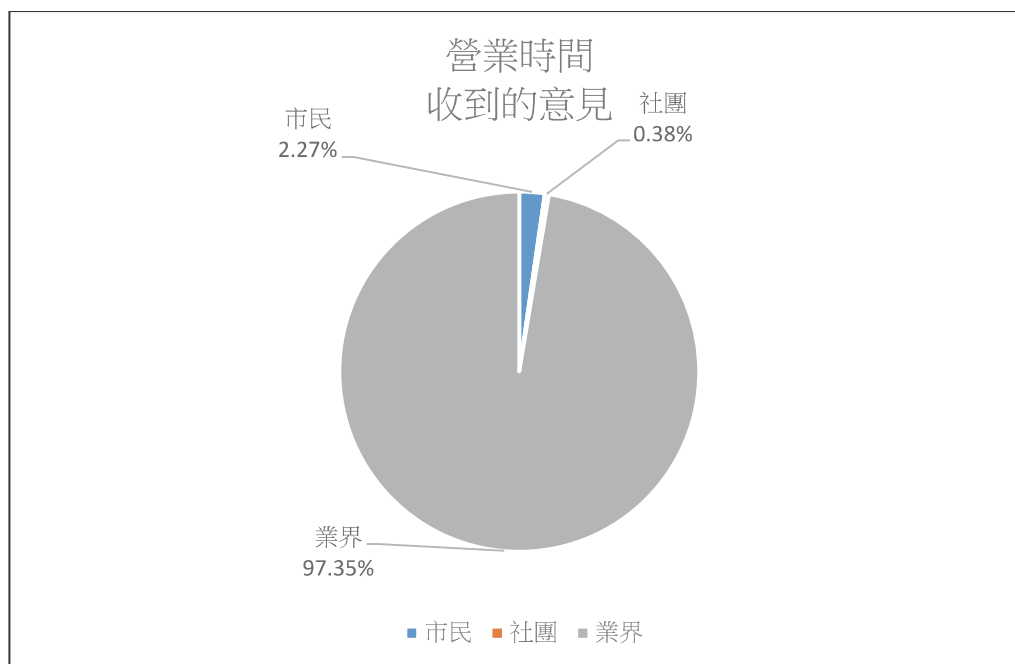
對於「設定租賃期限」，共收到 3 條業界意見，其中，表示支持的意見(1 條，33.33%)，不支持的意見(2 條，66.67%)。「租期設為 3 年期」，共收到 857 條業界意見，均表示不支持(857 條，100%)。「可續約 1 次」，共收到 857 條業界意見，其中，支持的意見(2 條，0.23%)，不支持的意見(855 條，99.77%)。

對租賃合約規範方面，表示租賃合約為 3 年且續期只限 1 次〔俗稱“3+3”模式〕，認為此模式扼殺有誠意經營者的生存空間和機會。同時，亦有意見指可每 3 年續租，建議讓服務質素佳且沒有嚴重違規者享有優先續期經營權。另有部分意見提出“3+3”模式不適用於原經營者，擔憂未能續約時會破壞經營生計，增加其壓力。

民政總署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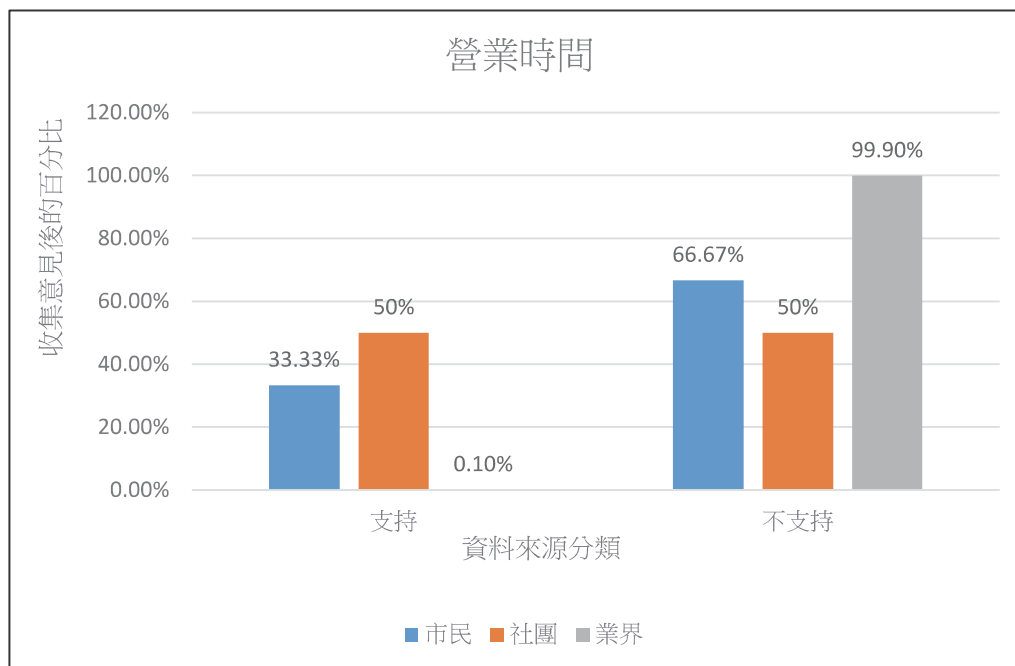
關於街市租賃期限，在諮詢文件中，建議為街市攤位設置租賃期限，租賃期限為 3 年，並只可續約一次。從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來看，就街市攤位設置租賃期限方面，普遍是得到支持的，但對於租賃期限與可續約 1 次的建議，基於各種憂慮不支持。為著管理公共街市的需要，民署認為需維持每次租賃合約為 3 年的期限，惟評估各方的意見及對約滿離場的憂慮後，為了維持街市貨品供應的穩定，以鼓勵優質的經營者可繼續經營，將考慮不採取諮詢文本中只可續約一次的建議，經營者只要 3 年租賃期違規記分未達上限者，可獲下次的租賃續期，良好經營者有條件可持續租賃攤位，繼續經營。

2. 營業時間



在「營業時間」方面共收到1057條意見。其中，市民意見（24條，2.27%），社團意見（4條，0.38%），業界意見（1029條，97.35%）。

意見：



市民意見：

對於「營業時間」，共收到 24 條市民意見。其中，支持的意見（8 條，33.33%），

表示因應各行業攤販經營節律不同，以及街市鮮活食品是有最齊全及最新鮮的購買時段，例如沙梨頭街市的主要人流集中在上午，這是有別於超級市場的經營文化，故有意見提出街市攤販可自行安排，但必須有清楚訂定且確實執行的營業時間給予公眾知悉，街市是要真正地提供服務給市民。不支持的意見(16 條，66.67%)，表示不可劃一規限各類攤位的營業時間，需以人性化角度考量及調整，提議設定街市開放時間內攤位最低營業時間之規限。

社團意見：

對於「規範攤位每天營業時間」，共收到 4 條社團意見，其中，支持的意見(2 條，50.00%)，表示攤位的營業時間可作調整，但經營者必須遵守既定的營業時間，以方便不同需要的市民購物。不支持的意見(2 條，50.00%)，表示要考慮各類市販營業時間不同，不能採用一種方式處理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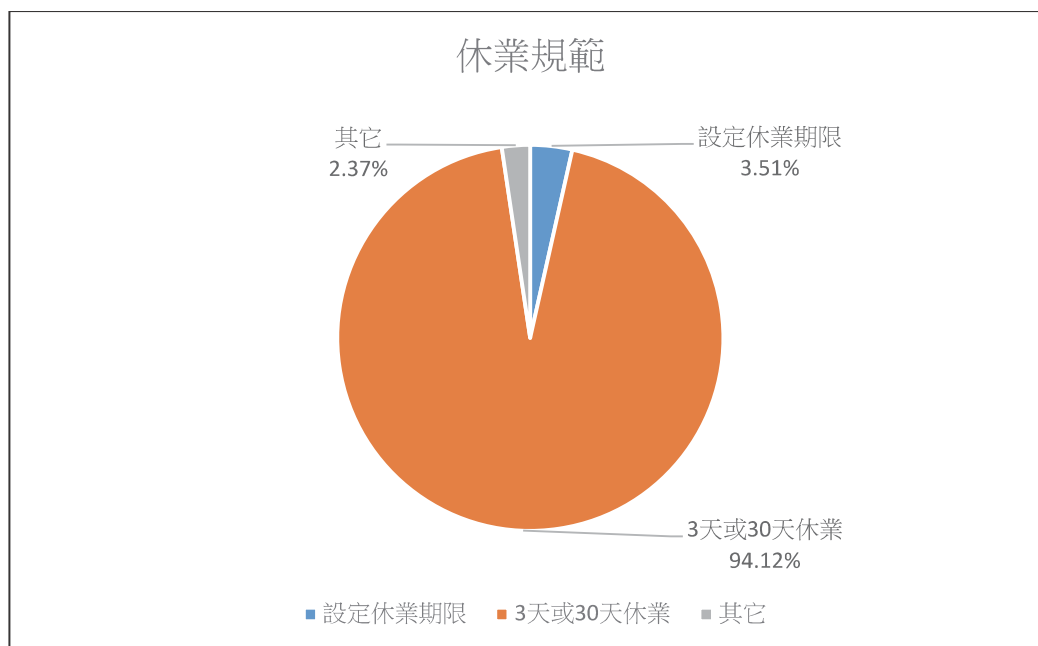
業界意見：

對於「規範攤位每天營業時間」，共收到 1029 條業界意見。其中，支持的意見(1 條，0.10%)，表示希望政府及有關部門應按照每個街市繁忙時來定奪，如水上街市〔沙梨頭街市〕主要客源來自上午，貨品在一般正常情況下多數清空。不支持的意見(1028 條，99.90%)，表示各行業攤販開檔情況不一樣，或有由凌晨開始準備工作，故其工作時間必多於在攤檔銷售的時間；同時亦表示貨品的銷售受貨源供應及節假日消費人流而有所影響。業界按其經驗是清楚知道哪些時段人流較多有利銷售，人流較少時就休市作息，故會有貨品早沽清早休市的情況。認為其在“繁忙時間”內沒有營業，就視作沒有營業，這一刀切的處理方式不合情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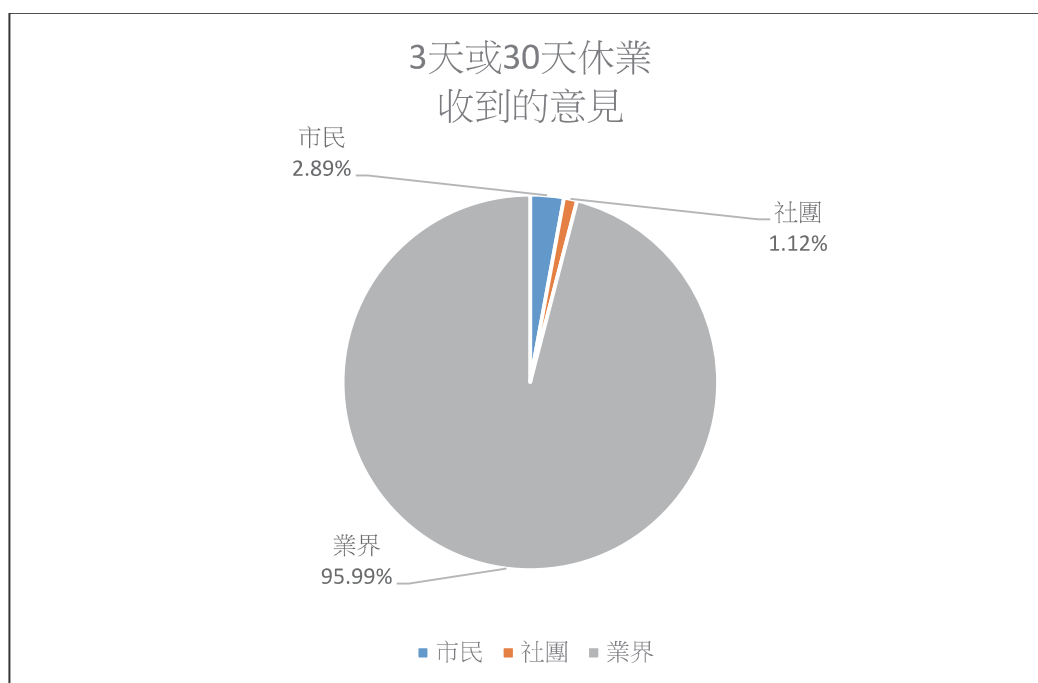
民政總署回應：

為維持街市攤位的持續運作，在諮詢文本中建議為攤位設定每天的營業時間規範。從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來看，市民、團體、業界均不支持以硬性、劃一的方式為攤位設定每天的營業時間規範。基於攤販營運業務的實際情況，且街市攤位營業時間與消費人流存在供需關係，街市服務會隨著社會大眾生活節奏的改變而作出調整，為兼顧市民之購物選擇及公共資源可得到合理運用，民署將於法律條文制定時，會參考諮詢期間的回饋意見，以利街市的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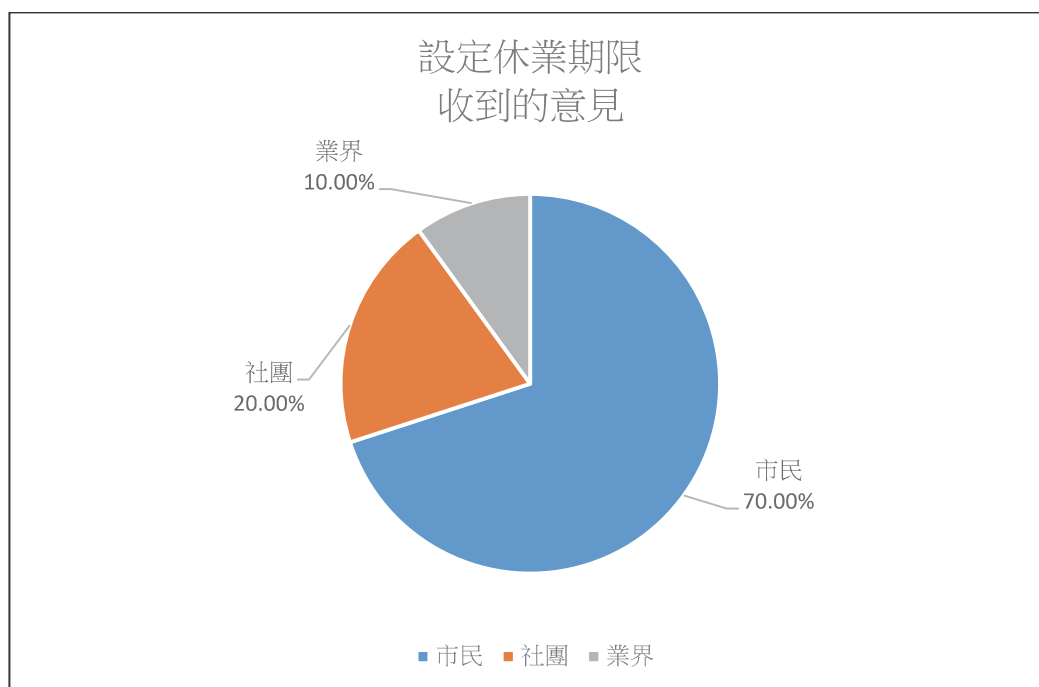
3. 休業規範



在「休業規範」共收到1139條意見。其中，以涉及“3天或30天休業”的意見佔最多（1072條，94.12%），其餘由高至低依次為“設定休業期限”（40條，3.51%）、“其他”（27條，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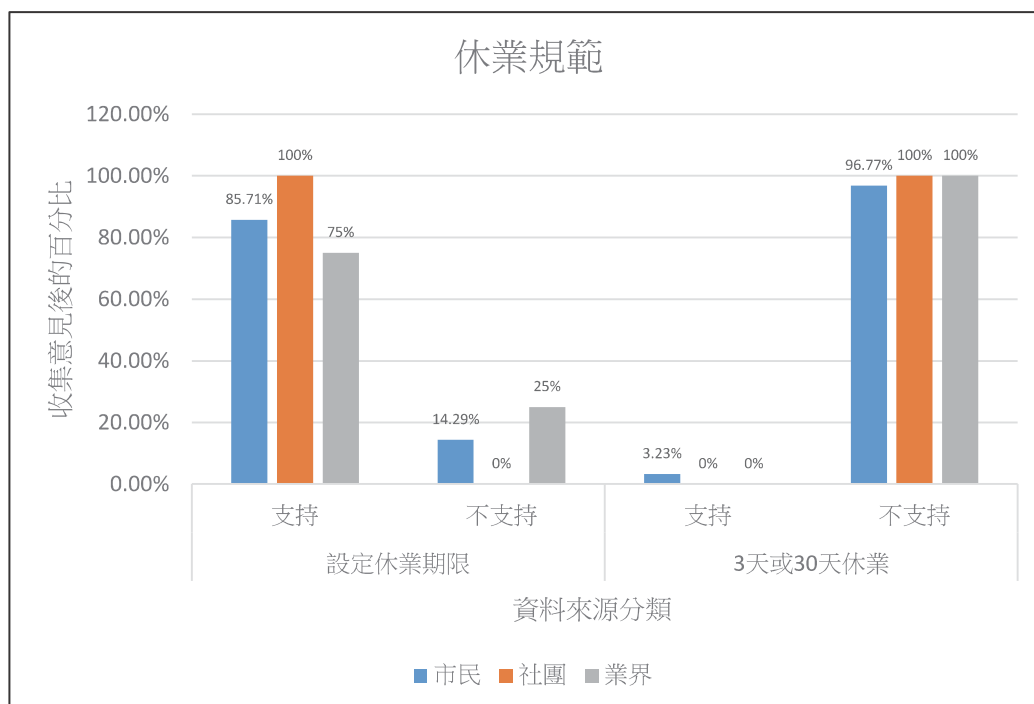


在「3天或30天休業」共收到1072條意見。其中，市民意見（31條，2.89%），社團意見（12條，1.12%），業界意見（1029條，95.99%）。



在「設定休業期限」共收到40條意見。其中，市民意見（28條，70.00%），社團意見（8條，20.00%），業界意見（4條，10.00%）。

意見：



市民意見：

對於設定休業期限，共收到 28 條市民意見，其中表示需要的意見(24 條，85.71%)，不需要的意見(4 條，14.29%)。3 天或 30 天休業，共收到 31 條市民意見，其中支持的意見(1 條，3.23%)，不支持的意見(30 條，96.77%)。

市民對休業規範方面，表示應規範休業天數，惟在 3 天連續或 30 天不連續的休業上限問題上，認為此對攤販過於嚴苛；有意見表示攤販為自由職業自僱者，雖不受《勞動關係法》的規管，但攤販本身亦為一般市民，應享有合理休息及個人休假的權利；提出政府需完善攤販休業制度，保障攤販 1 星期中能獲得 1 天的休息，每 1 曆年累計休業範圍不超過 60 至 90 天；亦有一些意見提出不可連續休業的範圍為 7 天至 15 天；另有意見表示“設定休業期限”未必能有效地提升經營者的積極性，本澳部份街市行業休假過多，與街市作為每天供市民購買鮮活食品場所的宗旨有所違背。

社團意見：

對於設定休業期限，共收到 8 條社團意見，意見均表示需要(8 條，100%)。3 天或 30 天休業，共收到 12 條社團意見，意見均表示不支持(12 條，100%)。

社團對休業規範方面，表示規範休業期限既可便利市民購物，亦考慮到業界的部份營運情況；同時建議政府需完善市販的休業制度，最少應該確保他們一個星期能夠獲得一天的休息時間，及配合澳門公眾假期天數考量，和承租人因患病、休漁期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而調整休業天數由 60 天至最多 180 天。

業界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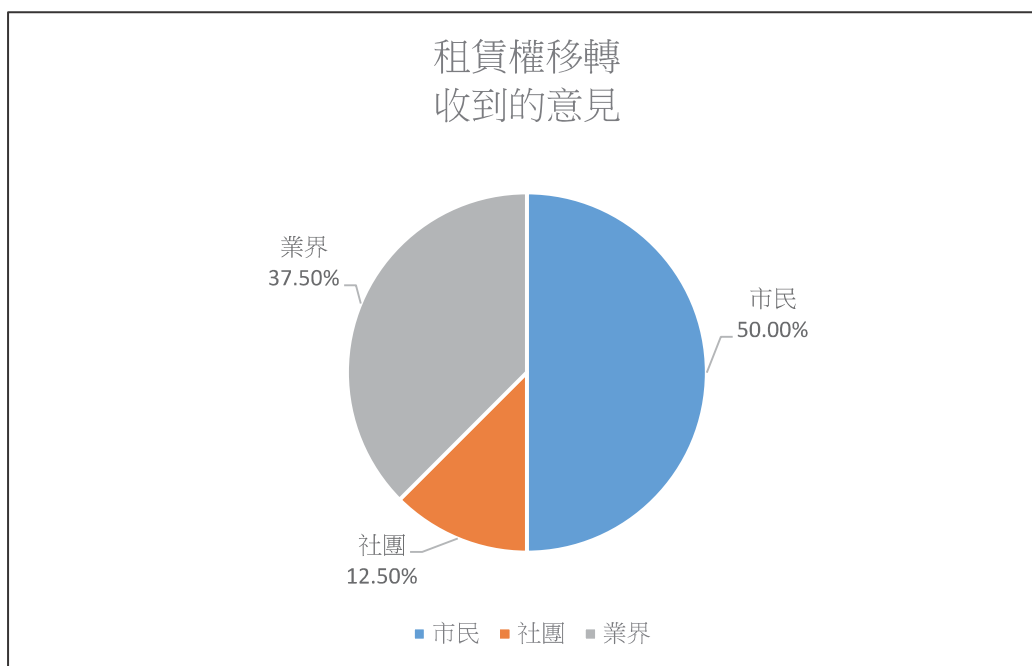
對於設定休業期限，共收到 4 條業界意見，其中表示需要的意見(3 條，75.00%)，不需要的意見(1 條，25.00%)。3 天或 30 天休業，共收到 1029 條業界意見，意見均表示不支持(1029 條，100%)。

業界對休業規範方面，就3天連續或30天不連續的休業上限的問題上表示不支持，反映其必須有合理休息權，認為街市攤位不可連續3天、或每一曆年累計不超過30天休業的規定太苛刻，認為政府未有考慮到外出辦貨、休漁期貨源影響及個人休息需要等情況。就最長180天的休業規定，除了包括疾病等原因外，亦應容許有其他合理的休息。

民政總署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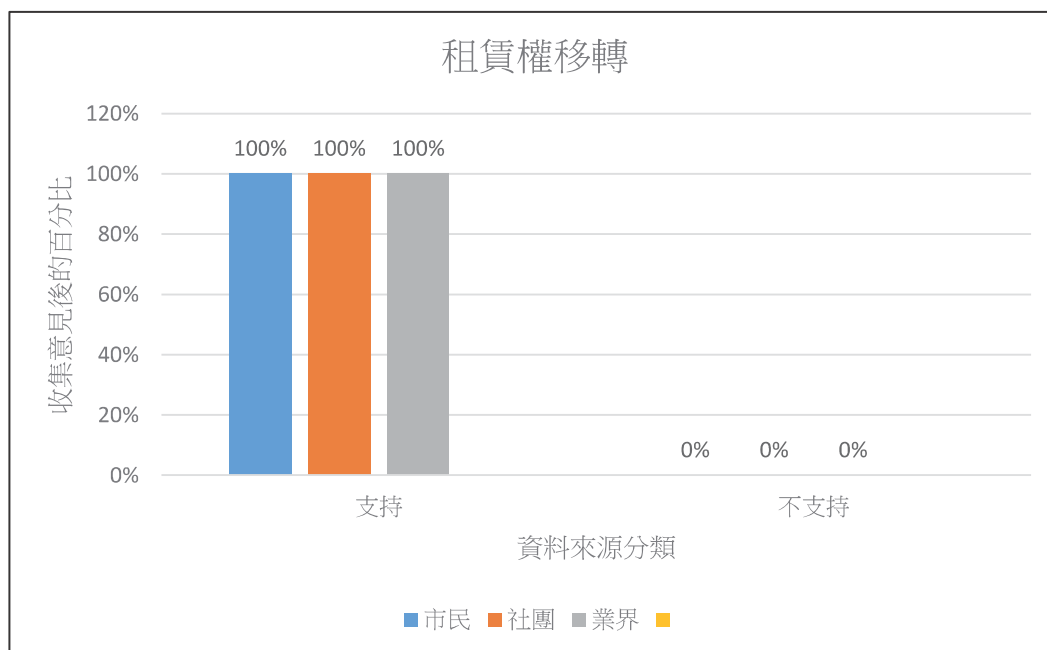
從諮詢期間，有意見指出諮詢文本所建議的休假/休業規範過於苛刻，應考慮攤販的合理休息，相信這是基於誤解造成的情況。關於休假/休業規範，諮詢文本內建議，街市攤位承租人不可無故連續不營業超過3天，每一曆年內間斷沒有營業不可超過30天。以上規定是指沒有向民署提交證明申請的休假/休業，即無故休假/休業。倘經營者提出合理的申請時，每一曆年最多可享有180日的休假/休業。這180日的休假/休業包括因患病、不可抗力因素、休漁期、及其他合理理由等。

4. 租賃權移轉



在「租賃權移轉」方面共收到 8 條意見。其中，市民意見（4 條，50.00%），社團意見（1 條，12.50%），業界意見（3 條，37.50%）。

意見：



市民意見：

對於「租賃權移轉」，共收到 4 條市民意見，均表示支持（4 條，100%），認

為街市攤位租賃權不得以任何名義或方式轉移。經營街市攤位，承租人需具備一定的條件及能力，當原承租人身故後，讓其配偶或子女繼續經營符合情理，惟當該攤位租賃期屆滿後，倘配偶或子女欲繼續經營攤位，應重新申請，符合法定條件才有資格繼續經營。

社團意見：

對於「租賃權移轉」，只收到 1 條社團意見，表示支持(1 條，100%)，支持諮詢文本中就租賃權移轉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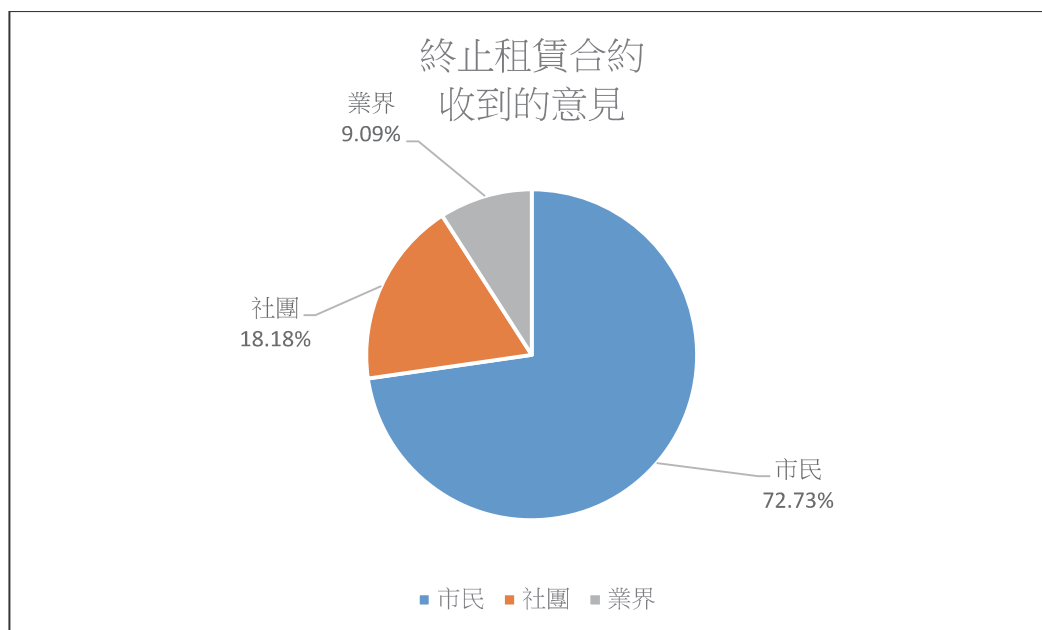
業界意見：

對於「租賃權移轉」，共收到 3 條業界意見，均表示支持(3 條，100%)，支持在原攤位承租人身故後，安排讓符合條件的申請者繼續經營至租賃期屆滿為止。

民政總署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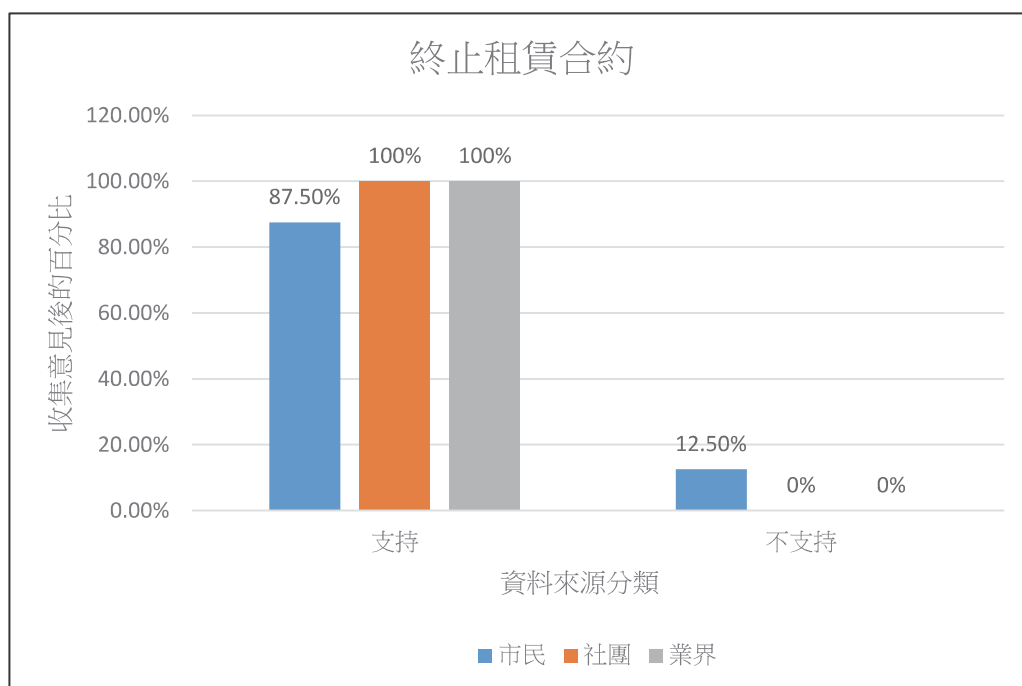
因攤位承租人身故或不能視事〔須提供相關證明〕，其在世之配偶、子女可申請繼續經營至原承租人的攤位租賃合約期滿為止，這是為了保障原承租家庭不會因一時的變故而影響家庭收入。

5. 終止租賃合約



在「終止租賃合約」方面共收到 11 條意見。其中，市民意見（8 條，72.73%），社團意見（2 條，18.18%），業界意見（1 條，9.09%）。

意見：



市民意見：

對於「終止租賃合約」，共收到 8 條市民意見。其中，支持的意見(7 條, 87.50%)，認為街市是提供服務予公眾，公共資源是應得到合理利用。另有意見表示長期休業、起租後 30 天未開始營業或嚴重違規的攤位須終止租賃合約。不支持的意見(1 條, 12.50%)，認為以“連續不營業超過 3 天或每一曆年內間斷沒有營業超過 30 天”作為終止合約的規定，不符合整體法律秩序的要求並不具可操作性。

社團意見：

對於「終止租賃合約」，共收到 2 條社團意見，均表示支持(2 條, 100%)，另建議解除租賃合約前先以扣除按金的方式作出警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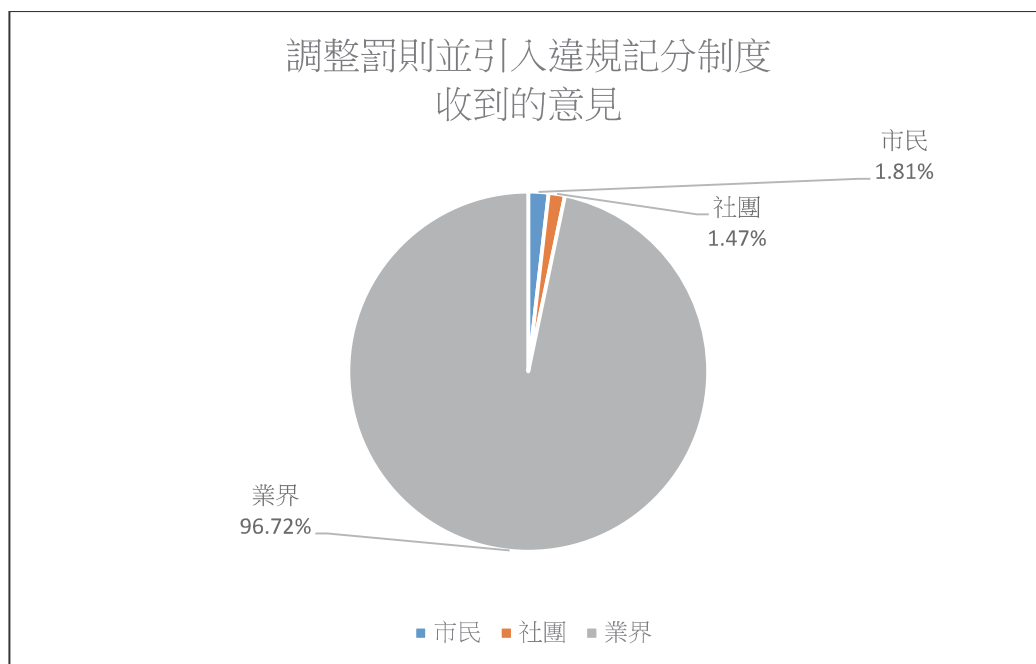
業界意見：

對於「終止租賃合約」，共收到 1 條業界意見，表示支持(1 條, 100%)，要求新經營者於攤位租賃合約開始的三個月內一定要營業及必須有一定的營業時數，否則終止租賃合約。

民政總署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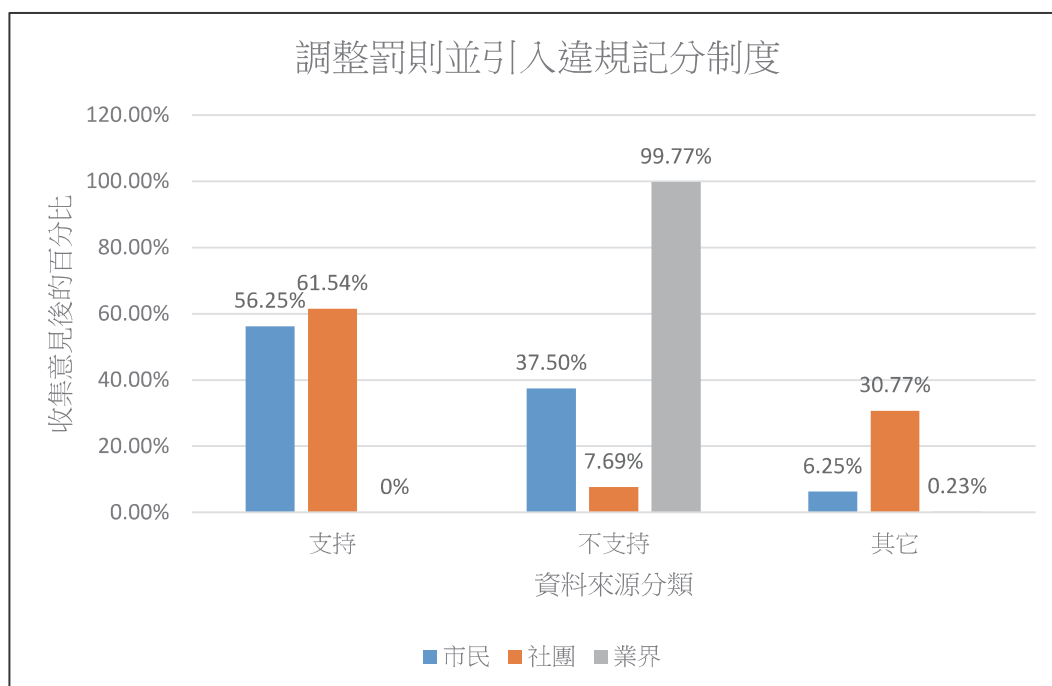
民署建議設立退場機制的目的是為了公共資源得到合理運用，對於消極經營或違規者應當設立退場機制。諮詢文本建議下列狀況可解除相關攤位的租賃合約：攤位承租人每一曆年休假及攤位休業累計超過 180 天；攤位無故連續休業 3 天或一年內累計無故休業超過 30 天；將攤位部分或全部轉租或分租；在經營地點內儲存、處理或售賣未經檢驗檢疫的食品；租賃期內累積違規記分達指定上限；自訂立合約起超過 30 天未開始營業；逾期未繳納租金；承租人提出申請；以及租約期滿。

四、 調整罰則並引入違規記分制度



在「調整罰則並引入違規記分制度」方面共收到 883 條意見。其中，市民意見 (16 條, 1.81%)，社團意見 (13 條, 1.47%)，業界意見 (854 條, 96.72%)。

意見：



市民意見：

對於「調整罰則並引入違規記分制度」，共收到 16 條市民意見，其中，支持的意見(9 條，56.25%)，建議規定經調查證實有關違規事實後，隨即記分，直至屆滿離場。這樣可促使各攤販嚴格守法，改善目前的違規情況，優化街市的營商環境，但必須明確制定記分準則。不支持的意見(6 條，37.5%)，表示現行已有違規相應的行政處罰，且記分制度的細節、公平性及上訴機制未具透明度，要考慮制度下的特殊情況，不能一刀切處理。其它意見(1 條，6.25%)，表示就記分制建議就出現違規情況應先作口頭勸喻，未見改善才記分；同時設立加分制以獎勵經營良好的攤販，以作為經營者租賃續期時的評審考慮的項目；以上均作為教化並引導經營者向良好經營的方向發展。

社團意見：

對於「調整罰則並引入違規記分制度」，共收到 13 條社團意見，其中，支持的意見(8 條，61.54%)，表示引入記分制可望提高經營者的積極性；但實行記分制前先要有口頭警告，目的是為了提升經營者的經營品質；亦有建議記分制可監管日後經競爭機制進場經營者的實際經營情況，但必須優化記分制細節、客觀持平，同時建議設立相應的上訴機制等。不支持的意見(1 條，7.69%)，表示若出現惡意投訴的情況，扣分制則對市販不公平。其它(4 條，30.77%)，建議評估記分制的成效引入第三方監督；在引入記分制同時引入加分制，以獎勵良好經營的攤販。

業界意見：

對於「調整罰則並引入違規記分制度」，共收到 854 條業界意見，其中，不支持的意見(852 條，99.77%)表示現時對違規已有相應的處罰條款，嚴重違規者亦會被收回攤位，沒有必要加入記分制，認為記分制未必適用於管理本地攤販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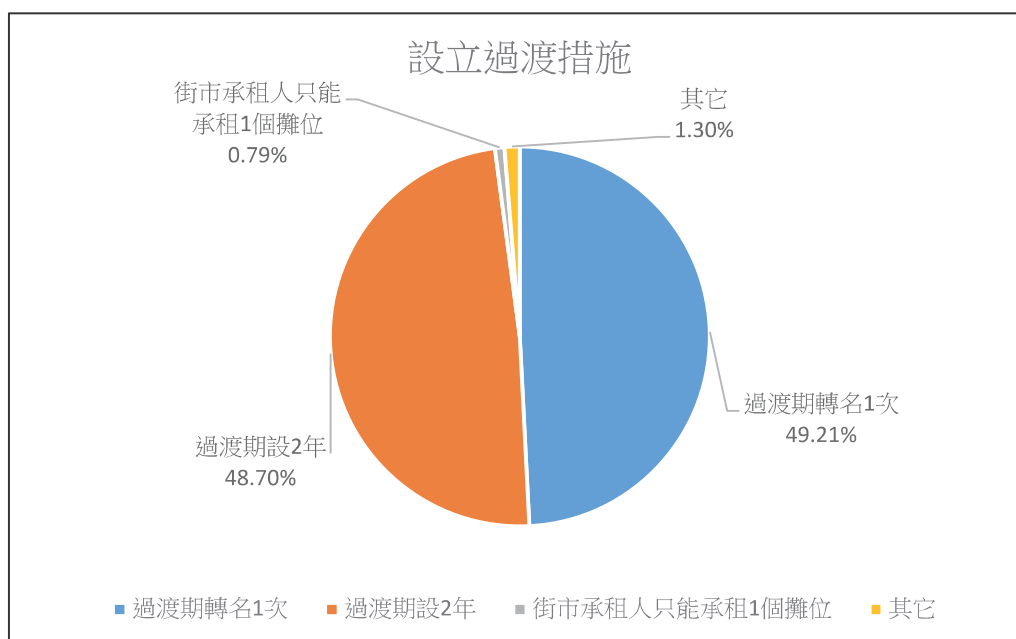
經營行為，且對機制的透明度存有懷疑，認為此舉會打擊攤販的營商環境和積極性。其它意見(2 條，0.23%)反映以申請休假為例，攤位在未獲批准的情況下休業，在未有上訴機制情況下建議作警告提示而不作記分論。

民政總署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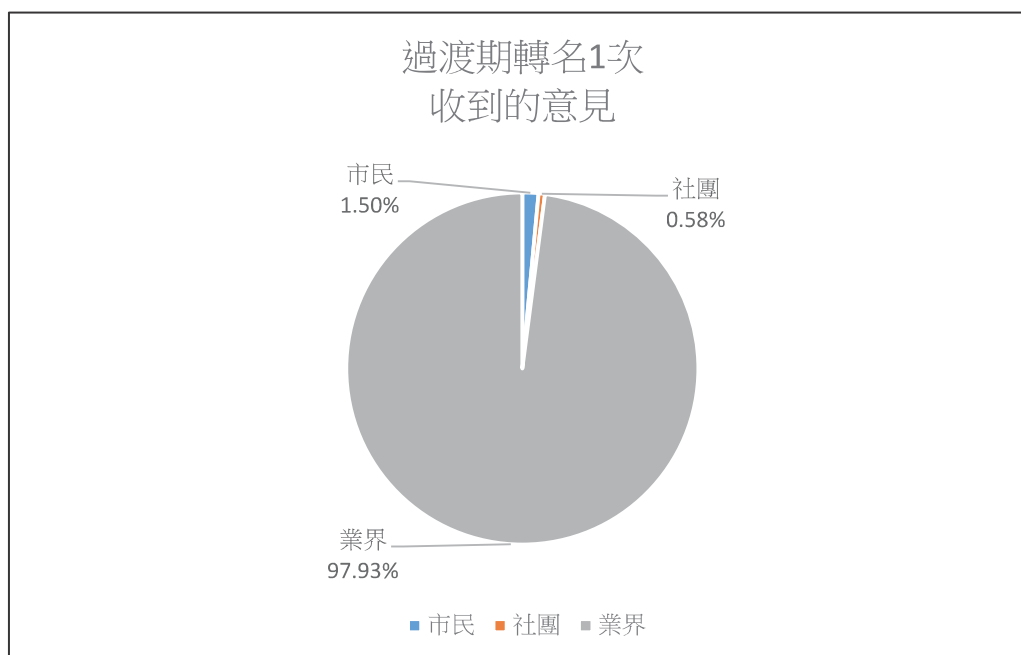
關於違規記分制度方面，目前倘經營者被發現運輸、儲存或售賣依法須受檢疫而未經檢疫的食品或售賣不明來源之食品，以及長期無故休業，均會被民署啟動解除租賃合約的行政程序。在日常管理中攤販主要違規行為包括攤位擺大、佔用公地等，民署人員會先勸喻、再發出實況筆錄，並給予利害關係人聽證的機會，對利害關係人已有保障，並設有上訴機制。惟考慮到罰款如何調整，難以阻止經營者重覆違反，沒有改善的動力，難起阻嚇作用，違規行為亦可能影響到市民，因而建議在罰款的基礎上，引入違規記分制度，違法者除仍然要科處罰款外，同時記上相應的分數，在指定期限內記分達某一上限者，會先以停業作警惕；繼續記分，除了有機會被收回攤位外，更可能會限制於一定期限內不可參加競爭機制取得攤位。違規罰款及違規記分為一捆綁機制，目的是希望藉此提高經營者的自律性，改善經營態度，規範營商行為，避免重覆違法。

初步構思是在 3 年的租賃期內，經營者因違規達到一定分數時，責令首次停業數天；其後又累積記分到指定分數時，進行第二次的停業數天；再累積至一定分數時，進行第三次的停業數天；最後在租賃年期內累積至一定上限，有關攤位將被收回。記分制是在 3 年租賃期內累積計算的，會在 3 年租賃期結束後重新計算。歡迎經營者向民署查詢其記分記錄，而民署亦會定期提醒相關經營者其記分記錄。

五、 設立過渡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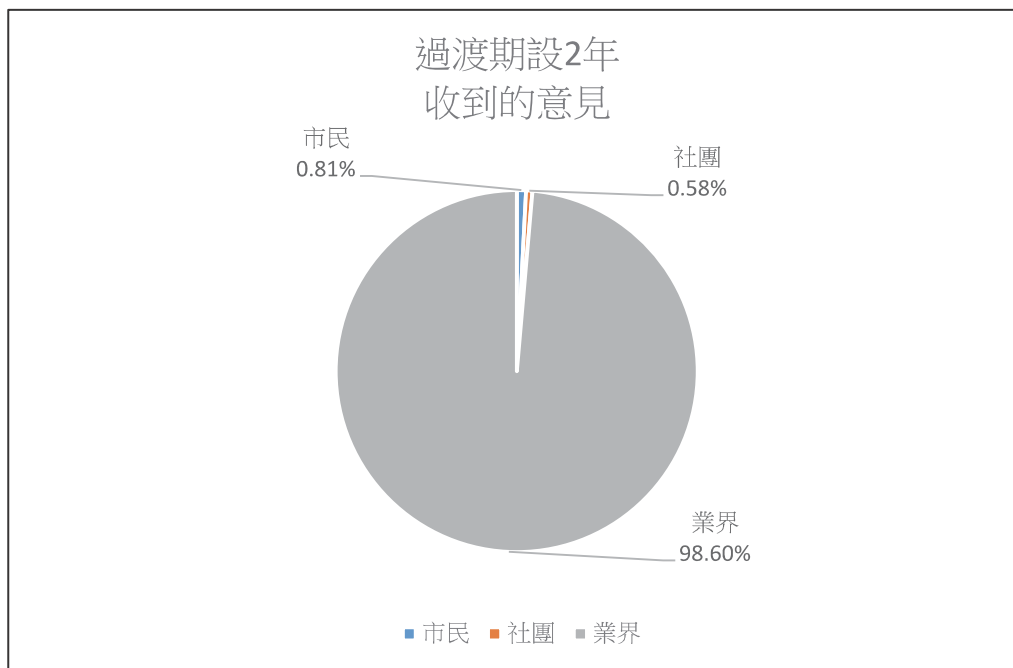


在「設立過渡措施」方面共收到1766條意見。其中，以涉及“過渡期轉名1次”的意見佔最多(869條, 49.21%)，其餘由高至低依次為“過渡期設2年”(860條, 48.70%)、“其他”(23條, 1.30%)、“街市承租人只能承租1個攤位”(14條, 0.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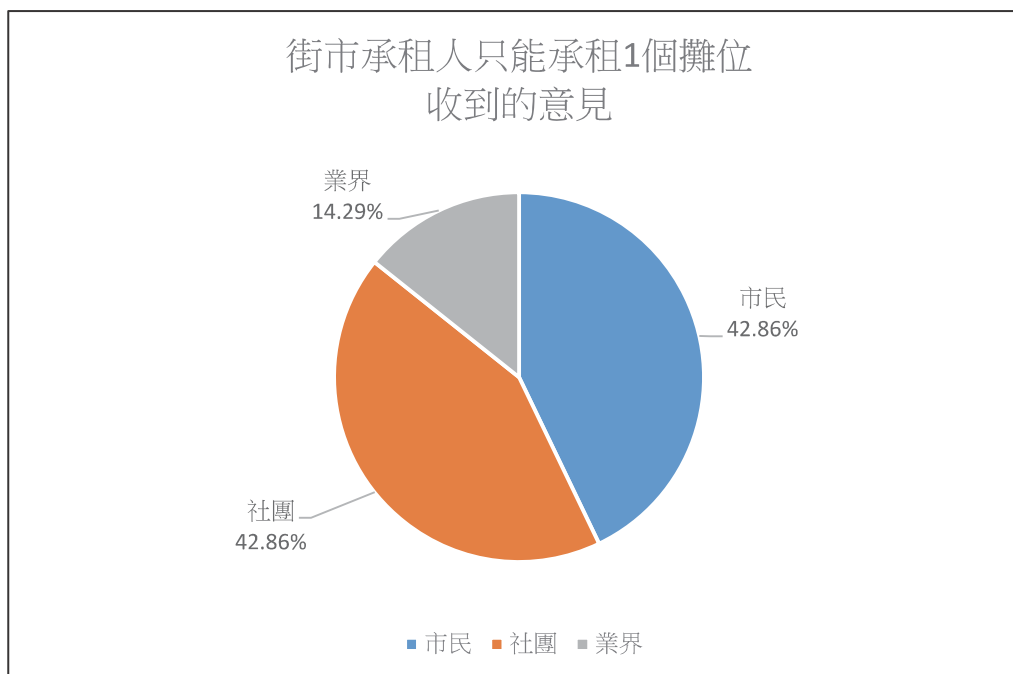


在「過渡期轉名1次」方面共收到869條意見。其中，市民意見(13條, 1.50%)，

社團意見（5條，0.58%），業界意見（851條，97.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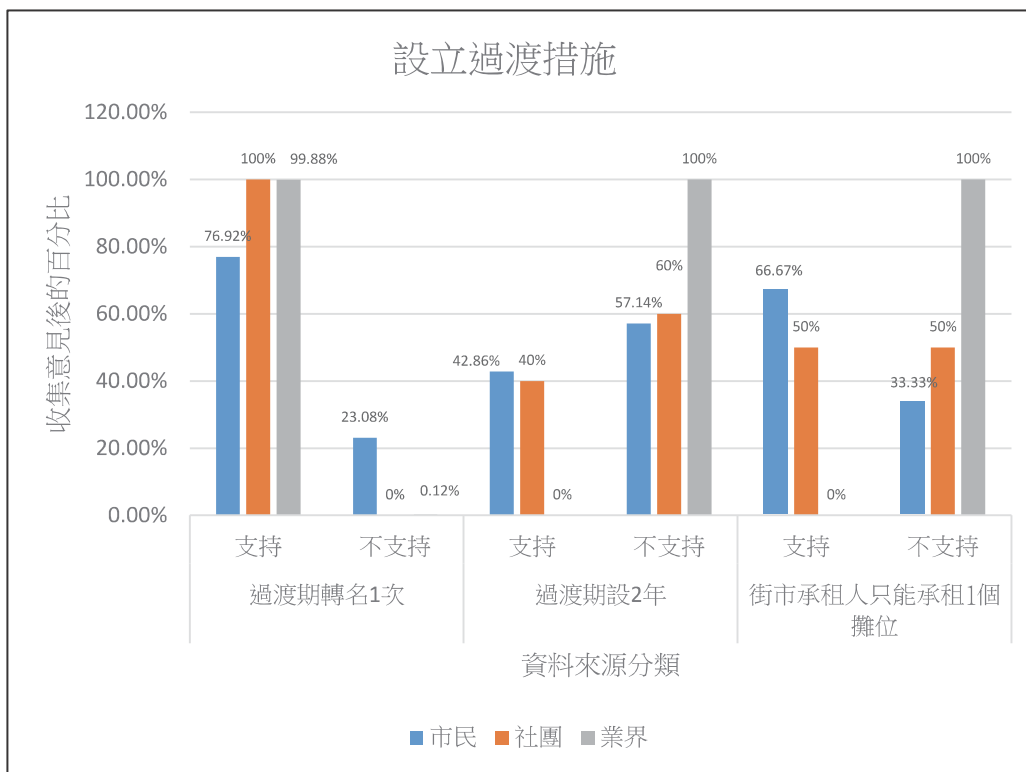


在「過渡期設2年」方面共收到860條意見。其中，市民意見（7條，0.81%），社團意見（5條，0.58%），業界意見（848條，98.60%）。



在「街市承租人只能承租1個攤位」方面共收到14條意見。其中，市民意見（6條，42.86%），社團意見（6條，42.86%），業界意見（2條，14.29%）。

意見：



市民意見：

對於「過渡期轉名 1 次」，共收到 13 條市民意見，其中，支持的意見(10 條，76.92%)，不支持的意見(3 條，23.08%)。「過渡期設 2 年」，共收到 7 條市民意見，其中，支持的意見(3 條，42.86%)，不支持的意見(4 條，57.14%)。「街市承租人只能承租 1 個攤位」，共收到 6 條市民意見，其中，支持的意見(4 條，66.67%)，不支持的意見(2 條，33.33%)。

在設立過渡措施方面，表示理解行業需要有過渡承傳的時間，攤位租賃權移轉應受年齡限制，即達法定成年、並具相應的協助經營年資的擬承租者才具有租賃權移轉資格；認為承租者除了能勝任行業工作及移轉資格，更應親自經營攤位。針對諮詢文本內建議的 2 年過渡期內轉名的意見，有認為 2 年過渡期可保障有經驗的現有經營者及從業員；亦有意見表示，只有一次的轉名要在 2 年過渡期完成，此未能讓承租人有充份時間考慮及決定，交接亦需時間，建議延長過渡期至 5 年以上；同時，亦有意見提出就“轉名 1 次”不設年限。對於街市承租人只能承租 1 個攤位的意見，大多數認為一人租賃一個攤位是合理和公平的，但須加強監

督；有意見提出一個家團只能租賃一個街市攤位。

社團意見：

對於「過渡期轉名 1 次」，共收到 5 條社團意見，均表示支持(5 條, 100.00%)。對於「過渡期設 2 年」，共收到 5 條社團意見，其中，支持的意見(2 條, 40.00%)，不支持的意見(3 條, 60.00%)。對於「街市承租人只能承租 1 個攤位」，共收到 6 條社團意見，其中，支持的意見(3 條, 50.00%)，不支持的意見(3 條, 50.00%)。

在設立過渡措施方面，有意見表示應就不同年紀的現有承租人設立相應措施，並就擬承租者及擬轉名者設立年齡限制，擬承租者需為法定成年、擬轉名者則滿 65 歲才可轉名；故由年齡限制轉名延伸至延長過渡年期至 5 年或終身。另就街市承租人只能承租一個攤位方面，意見指確保公共資源得到公平、合理使用，有必要規定每一名市民只能持有一個攤位，但應加強監督；另有意見反映，應限制承租人及其配偶在同一街市內租賃多於一個攤位；亦有意見擔心經營者透過競爭機制取得多個攤位租賃，造成寡頭壟斷；有意見建議民署可考慮容許同一攤位經營者競投多個攤位，但規定其售賣不同類別的物品，以便讓街市得以活化；另，有意見表示可考慮一位經營者競投多個分佈在不同街市的攤位經營，可因大量進貨而降低批發價，從而降低零售價。

業界意見：

對於「過渡期轉名 1 次」，共收到 851 條業界意見，其中，支持的意見(850 條, 99.88%)，不支持的意見(1 條, 0.12%)。「過渡期設 2 年」，共收到 848 條業界意見，均表示不支持(848 條, 100.00%)。「街市承租人只能承租 1 個攤位」，共收到 2 條業界意見，均表示不支持(2 條, 100%)。

在設立過渡措施方面，支持過渡措施建議，即轉名給配偶、子女或工作五年的僱員合理，因為行業是需要有銜接。對諮詢文本內建議設立 2 年過渡期，認為

2 年過渡期過於倉卒，應讓原攤位承租人有更充分時間考慮、或終身有一次的轉名機會。對於街市承租人只能承租 1 個攤位，反映 20 多年前街市甚少人入行，當時市政機構為解決攤位空置問題曾要求承租人多租賃一個或以上攤位，現時不應修法而剝奪他們的利益，但建議由現在開始不得允許擁有兩個攤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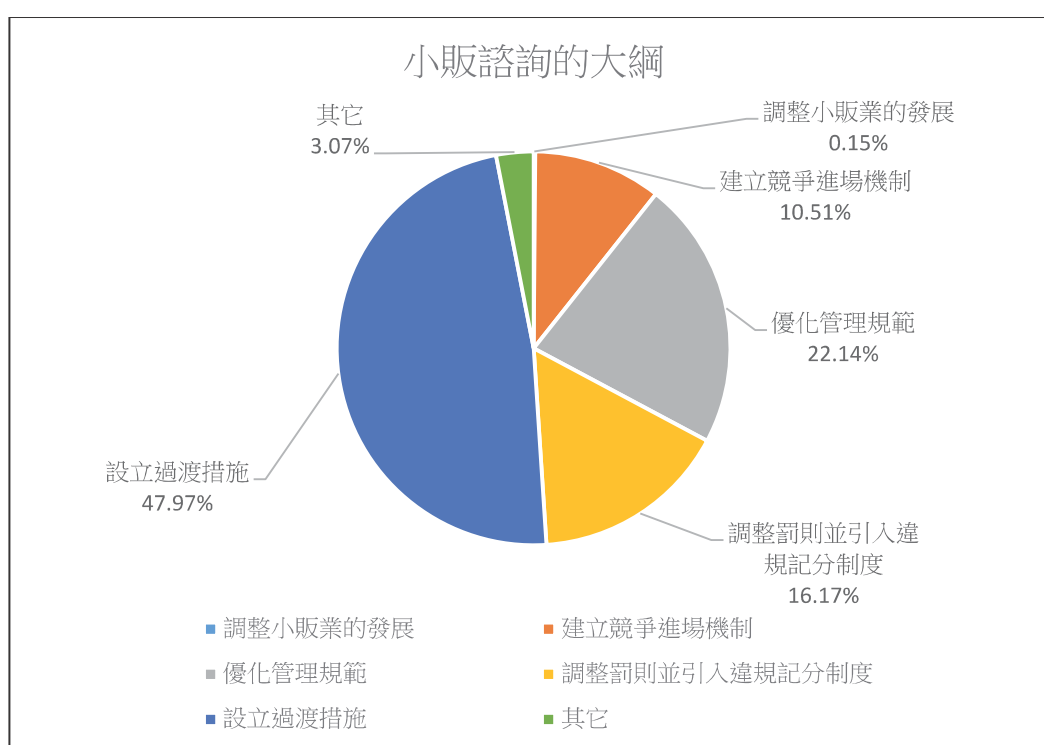
民政總署回應：

考慮到現時經營者過去多年曾為社會作出貢獻，以及其謀生和家庭生活所需外，同時考慮到鮮活食品取貨和供應渠道需要持續和穩定，諮詢文本內建議為現有經營者設立過渡期限，為期 2 年，於期限內可考慮將攤位租賃權轉移至他人，或選擇親身經營至終老或至自動放棄。考慮到現時 55 歲以上之街市承租人約佔大多數，為着行業的存續發展，市民能夠享受多元的選擇和優質的服務，公共資源也應有合理的流動與輪轉，實有需要設立一定期限之過渡期，以平衡社會資源分配及攤販自身需求。綜合考慮各方諮詢意見認為 2 年的過渡期不足夠，民署為着街市攤位經營的穩定性及續存發展，同時考慮到公共資源的合理流動，建議適當調整過渡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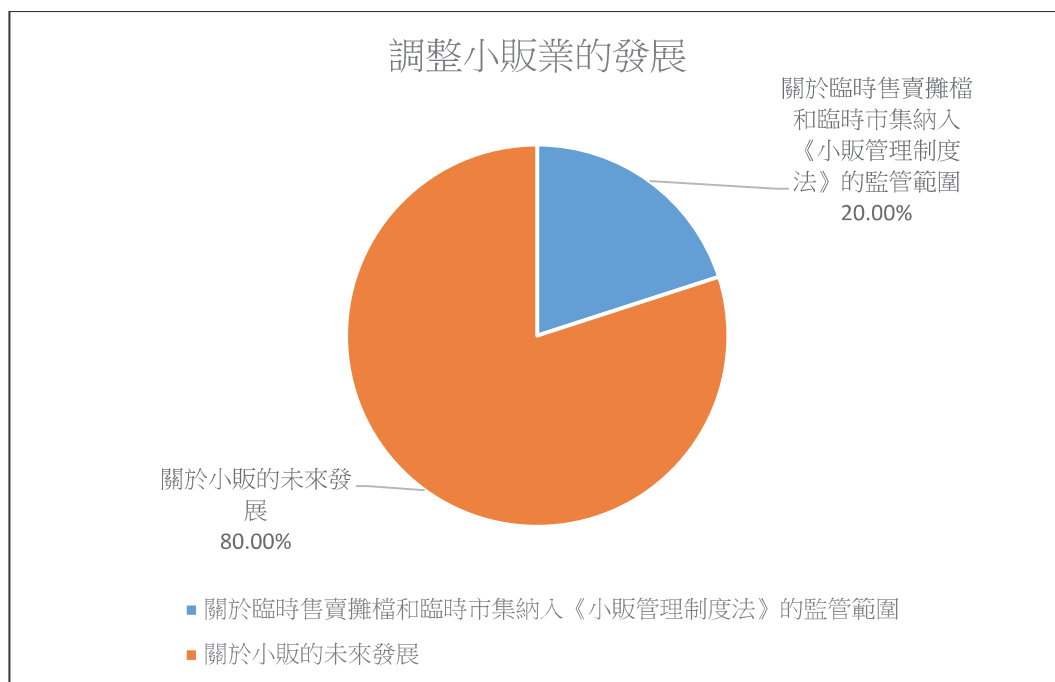
然而，攤位屬政府資源，應盡可能公平分配，對於目前街市內同一承租人同時租賃兩個攤位的情況，仍建議須於 180 天的過渡期內，將其中一個攤位轉移租賃予該攤位協助經營的配偶或子女，又或已協助經營最少 5 年的僱員。如攤位承租人沒有作出申請，民署將收回所有攤位。

第四章 《小販管理制度法》諮詢文本反饋意見摘要及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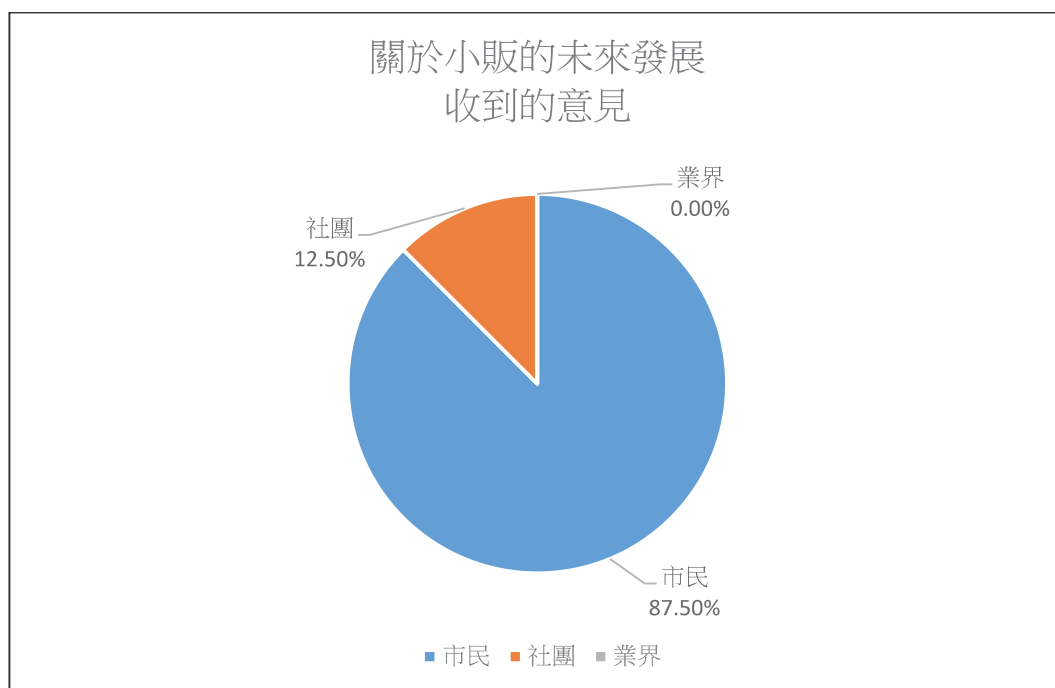
在公開諮詢階段，民政總署從不同渠道共收集到涉及《小販管理制度法》的意見有6650條。從議題內容分布來看，關於「設立過渡措施」的意見佔最多（3190條，47.97%），其餘由高至低依次為「優化管理規範」（1472條，22.14%）、「調整罰則並引入違規記分制度」（1075條，16.17%）、「建立競爭進場機制」（699條，10.51%）、其他（204條，3.07%）、「調整小販業的發展」（10條，0.15%）。



一、 調整小販業的發展



在「調整小販業的發展」方面共收到10條意見。涉及“關於小販的未來發展”（8條，80%）；涉及“關於臨時售賣攤檔和臨時市集納入《小販管理制度法》的監管範圍”（2條，20%）。



在「關於小販的未來發展」方面共收到8條意見。其中，市民意見（7條，87.50%），

社團意見（1條，12.50%），業界對有關議題沒有意見。

意見：

市民意見：

在小販的未來發展方面，建議街道小販應遷入街市或綜合大樓，以解決街道佔用和安全等問題；容許街道小販申請水錶和電錶；引入電子支付，改善營商環境和相應配套；因應各小販區的特色風格進行基礎設施的全面優化工作等。

社團意見：

在小販的未來發展方面，建議當局有必要研究保留及推動街道小販的特色文化及承傳的可行性。

業界沒有意見。

民政總署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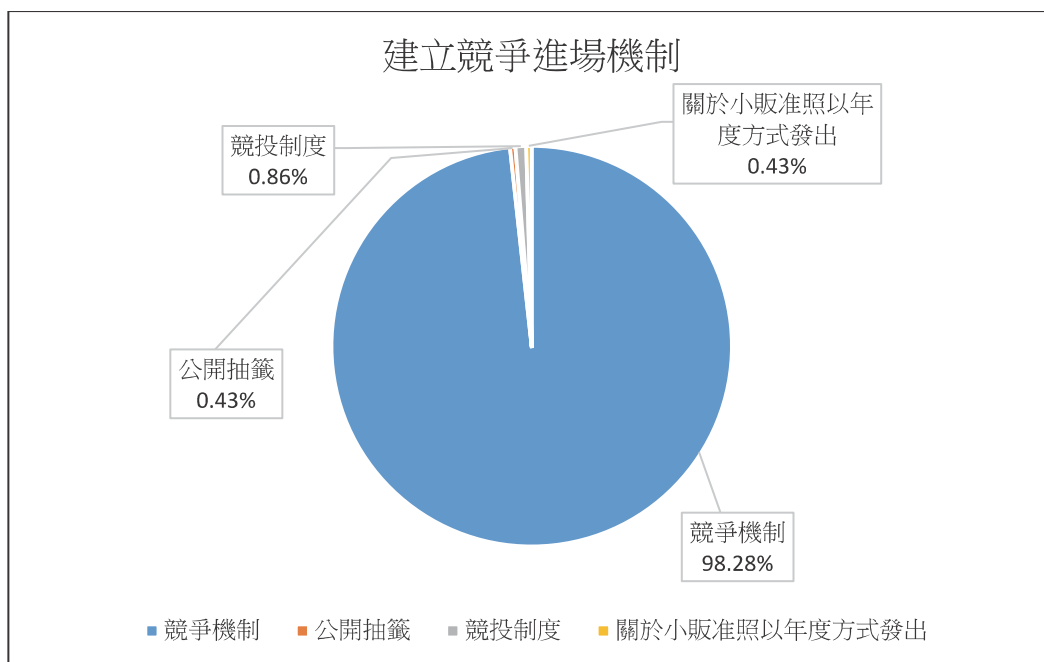
現行的小販管理制度，對於臨時售賣攤檔和臨時市集未有明確的規範，只是透過「經營規則」、「競投規則」和「批給條件規則」作監管。考慮到未來《小販管理制度法》是對位於公共街道上經營的小販攤檔作監管的法律標的，因此，臨時售賣攤檔和臨時市集有必要納入《小販管理制度法》的監管範圍，以完善小販監管機制，適應配合本澳產業多元化發展的需要。

另外，零散分佈在公共街道上經營的小販攤檔，日後將會逐漸減少，或調遷至其他小販區內經營，以減低對居民生活或道路使用的影響。同時，民署將會因應各小販區的周邊環境及條件，相繼展開重整計劃，持續優化及改善小販區的購物和營商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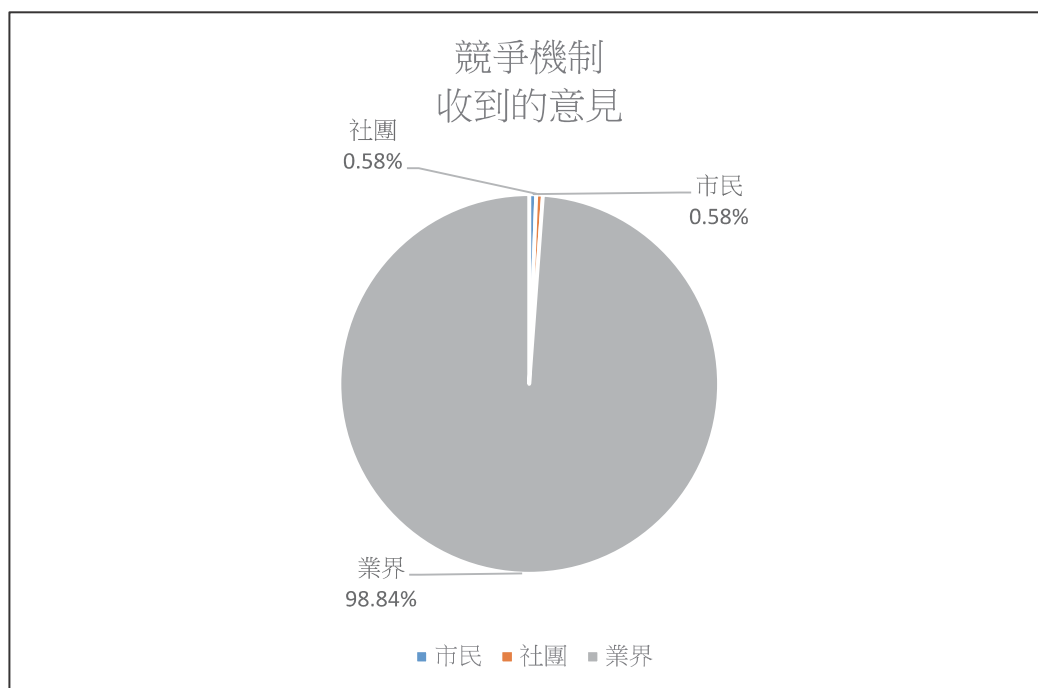
雖然時代變遷及社會不斷進步，倘社會對於部份式微的手工藝或傳統行業

（例如：補鞋和神香等）仍有需求，民署日後將考慮到實質需要予以保留。

二、 建立競爭進場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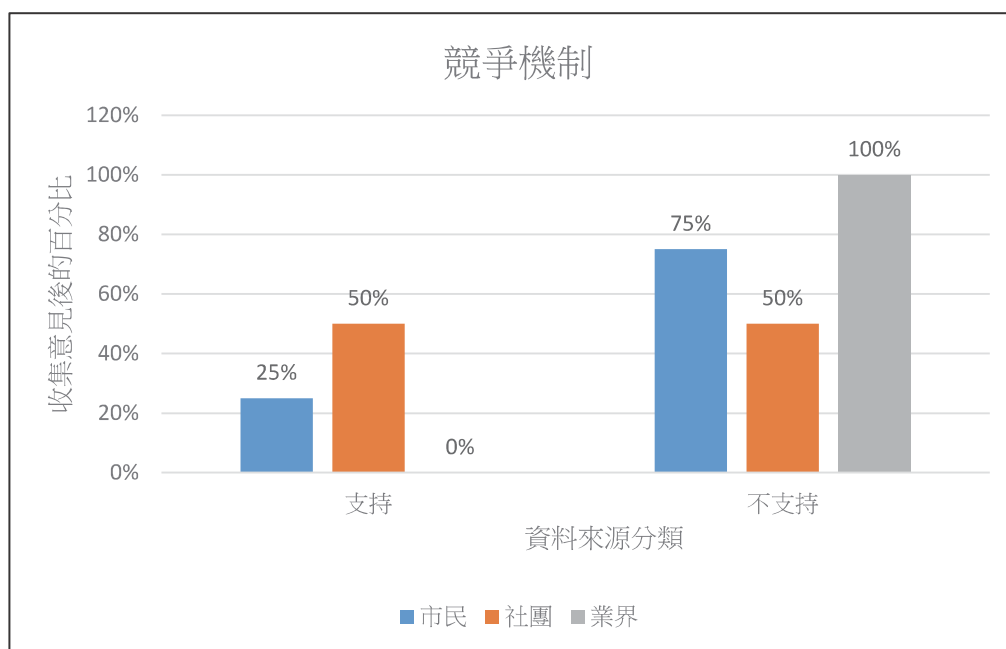


在「建立競爭進場機制」方面共收到699條意見。其中，以涉及“競爭機制”的意見佔最多(687條, 98.28%)，其餘由高至低依次為“競投機制”(6條, 0.86%)、“公開抽籤”(3條, 0.43%)、“關於小販准照以年度方式發出”(3條, 0.43%)。



在「競爭機制」方面共收到687條意見。其中，市民意見(4條, 0.58%)，社團意見(4條, 0.58%)，業界意見(679條, 98.84%)。

意見：



市民意見：

對於競爭機制，共收到 4 條市民意見。其中，支持的意見（1 條，25.00%），建議採用競爭機制，可考慮保留一些名額給公開抽籤和現有經營者。不支持的意見（3 條，75.00%），表示不應該忽略原攤販過往所投入的成本與其營運經驗；另，年長攤販對於寫計劃書是有一定難度，所以希望能夠尊重歷史，尊重行友的實際情況。

社團意見：

對於競爭機制，共收到 4 條社團意見。其中，支持的意見（2 條，50.00%），表示在新制度下所設的競爭機制可促進行業的發展，認為計劃書的細項要訂定合理的分數，以讓具經驗的基層營運者發揮優勢有助進場。不支持的意見（2 條，50.00%），認為沿用抽籤方式較為公平，及建議當局有必要慎重制訂相關條文和制訂操作細則。

業界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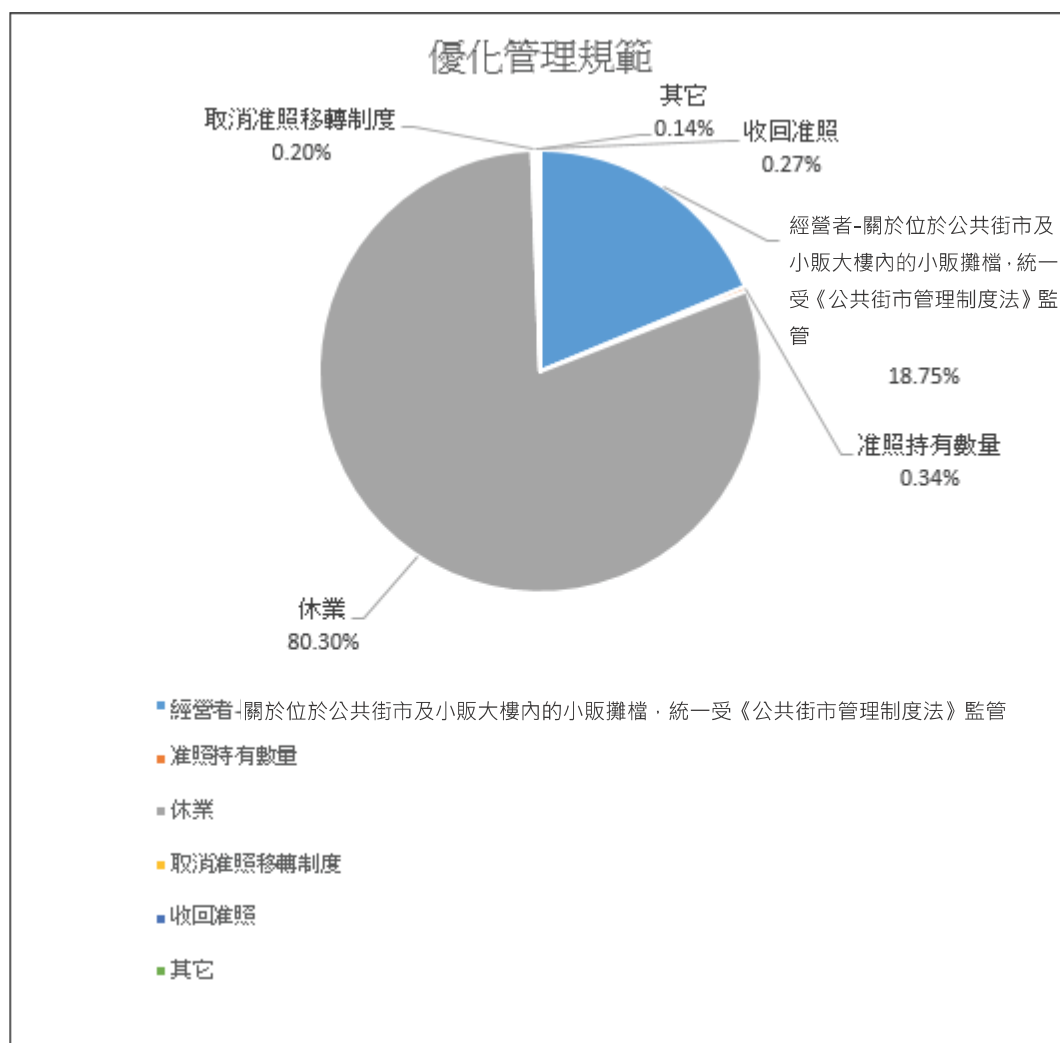
對於競爭機制，共收到 679 條業界意見，均表示不支持（679 條，100%），認為公開抽籤較為公平，以及憂慮競爭機制的公平性、評審準則和營運計劃書等問題。另有意見認為競爭機制應加入量化準則，綜合客觀地篩選出合適的經營者進入市場。

民政總署回應：

現時“公開抽籤”模式無需要繳付任何申請費用，申請人幾乎沒有成本，導致部分中籤者消極經營，休業時間過長的情況發生；也有部分中籤者因沒有售賣該種類產品的相關經驗，而影響了服務的質素。諮詢文本提出「建立競爭進場機制」，非一種單純以競價方式作為競爭的篩選制度，申請人需提交計劃書，需包括資源投放的計劃、經營攤位的策略、服務經驗、服務時間、服務對象、提供貨品的多元性、提供優惠或便民措施(如電子支付、送貨服務)等項目，目的是希望讓有心經營者更容易取得攤檔，在營運上可有更大的創設空間，能夠為市民提供更好及更多元的服務，促進小販行業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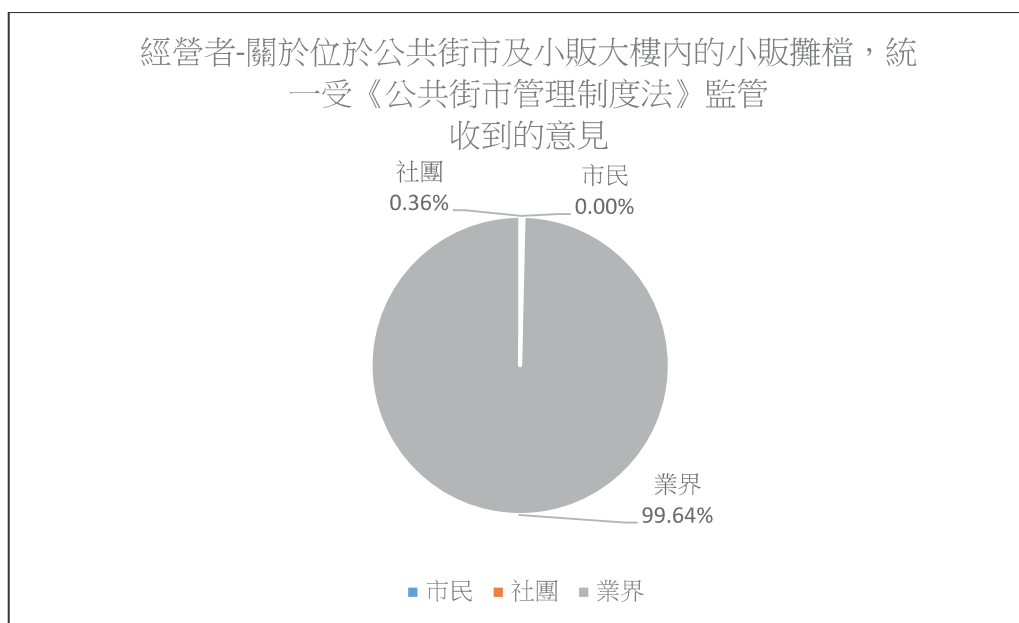
對於不少意見憂慮“競爭機制”之公平性、評審準則、填寫營運計劃書、以及財團壟斷等問題。民署會綜合考慮計劃書的各項要求，並適時向外公佈評審準則，讓申請人能獲得足夠的資訊。而經營計劃書方面，民署將會以簡化表格的形式設計，以方便申請者填寫；如申請者在填寫上遇到困難，亦會提供適當的協助。通過“競爭機制”取得小販准照之經營者，必須向民署繳納按金，作為其履行經營計劃的保證。

三、 優化管理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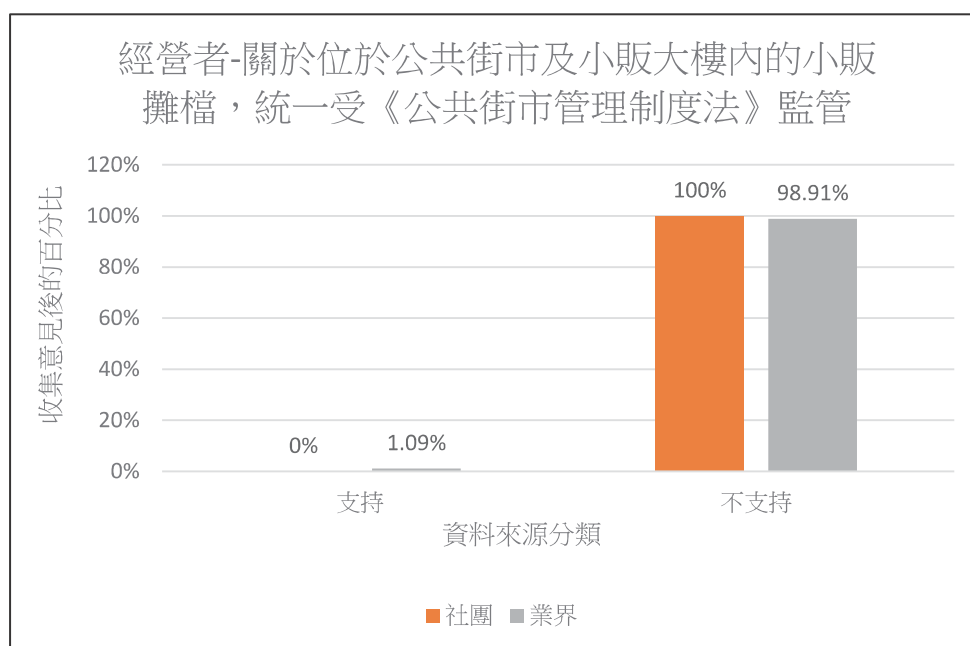
在「優化管理規範」方面共收到 1472 條意見。其中，以涉及“休業”的意見佔最多（1182 條，80.30%），其餘由高至低依次為“經營者 -關於位於公共街市及小販大樓內的小販攤檔，統一受《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監管”（276 條，18.75%）、“准照持有數量”（5 條，0.34%）、“收回准照”（4 條，0.27%）、“取消准照移轉制度”（3 條，0.20%）、“其他”（2 條，0.14%）。

1. 經營者 - 關於位於公共街市及小販大樓內的小販攤檔，統一受《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監管



「經營者-關於位於公共街市及小販大樓內的小販攤檔，統一受《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監管」方面共收到 276 條意見。其中，社團意見(1 條, 0.36%)，業界意見(275 條, 99.64%)，市民對有關議題沒有意見。

意見：



市民沒有意見。

社團意見：

「經營者-關於位於公共街市及小販大樓內的小販攤檔，統一受《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監管」，共收到 1 條社團意見，表示不支持（1 條，100%），表示小販大樓的成衣攤檔不應受《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監管。

業界意見：

「經營者-關於位於公共街市及小販大樓內的小販攤檔，統一受《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監管」，共收到 275 條業界意見，其中，支持的意見（3 條，1.09%），表示認為受《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監管優於受《小販管理制度法》監管，原因是這些小販攤檔已在公共街市內經營。不支持的意見（272 條，98.91%），指出當年受政府鼓勵才進入熟食中心，雖然享受了一些在大樓經營的福利，同時也喪失了在街道經營的優勢，若轉為街市攤檔租賃模式，則加重了對他們的規限，顯屬不公。

民政總署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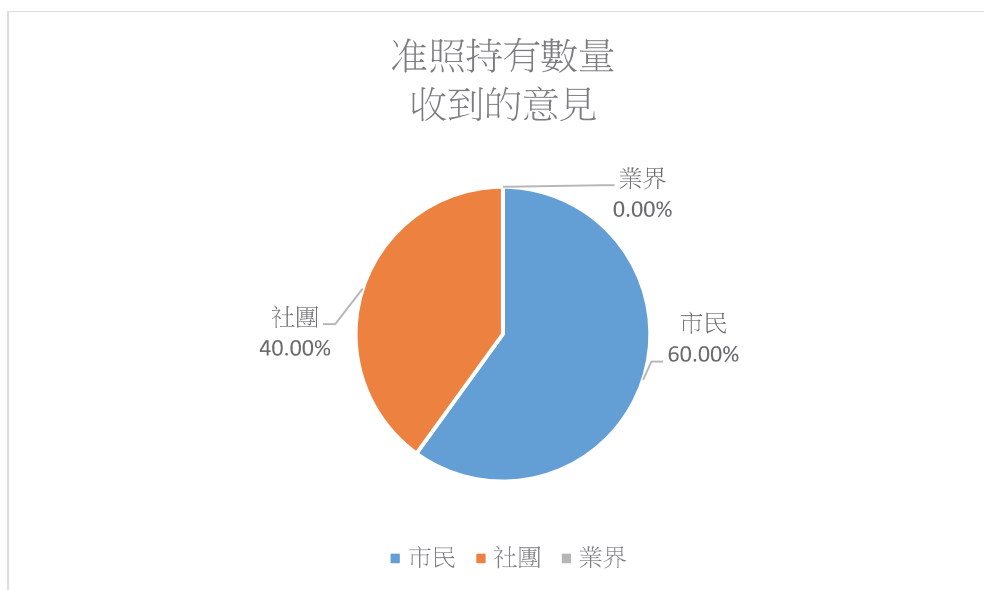
為了符合法律的標的，《小販管理制度法》所監管的攤檔是指位於公共街道上經營的小販攤檔；另部份位於公共街市和小販大樓的小販攤檔，現時是受小販法例監管，但由於這些攤檔與公共街市內的攤檔無異，且共同使用公共資源，故建議修法後，這些攤檔轉為街市攤檔，並統一由《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監管。

有意見指出有關攤販因配合政府而遷入建築物內，雖享受了一些在大樓經營的福利，然而同樣失去了在街道經營的優勢。其實，近年因應街道小販衍生的社會問題（如環境衛生和妨礙街道通行等），以及對食品安全的考慮，部分街道小販已遷入公共街市或小販大樓內經營（如台山街市小販區、祐漢街市小販區、祐漢小販大樓成衣區、祐漢小販大樓熟食中心、營地街市熟食

中心和下環街市熟食中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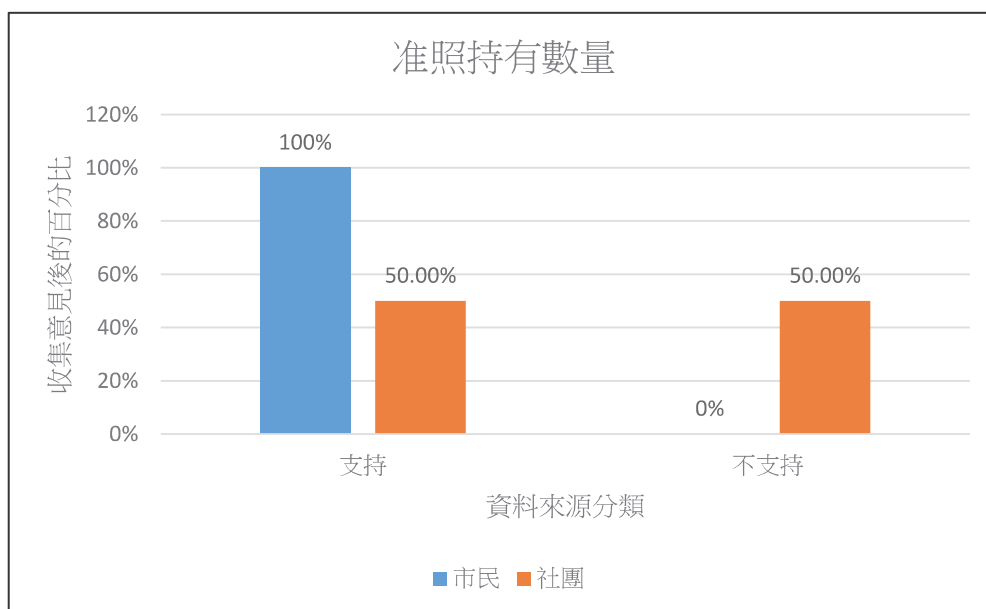
此外，現時公共街市、小販大樓和熟食中心同樣設有空調和排污系統，並由民政總署提供保安、清潔和清理渠道等服務；前述建築物內的小販攤檔，因應其經營類別，同樣設有水、電和石油氣供應，故上述小販攤檔的經營模式，已不是過去在公共街道上擺賣的狀況，而是更貼近「公共街市」攤檔的營運模式。以上涉及的攤販約 200 多人。

2. 設立准照持有數量



在「准照持有數量」方面共收到 5 條意見，其中，市民的意見(3 條，60.00%)，社團意見(2 條，40.00%)。

意見：



市民意見：

對於准照持有數量，共收到 3 條市民意見，均表示支持 (3 條，100%)，認為每名小販只可持有一個小販准照，更有意見認為共同生活的配偶或直系

親屬也只可以持有一個小販准照。

社團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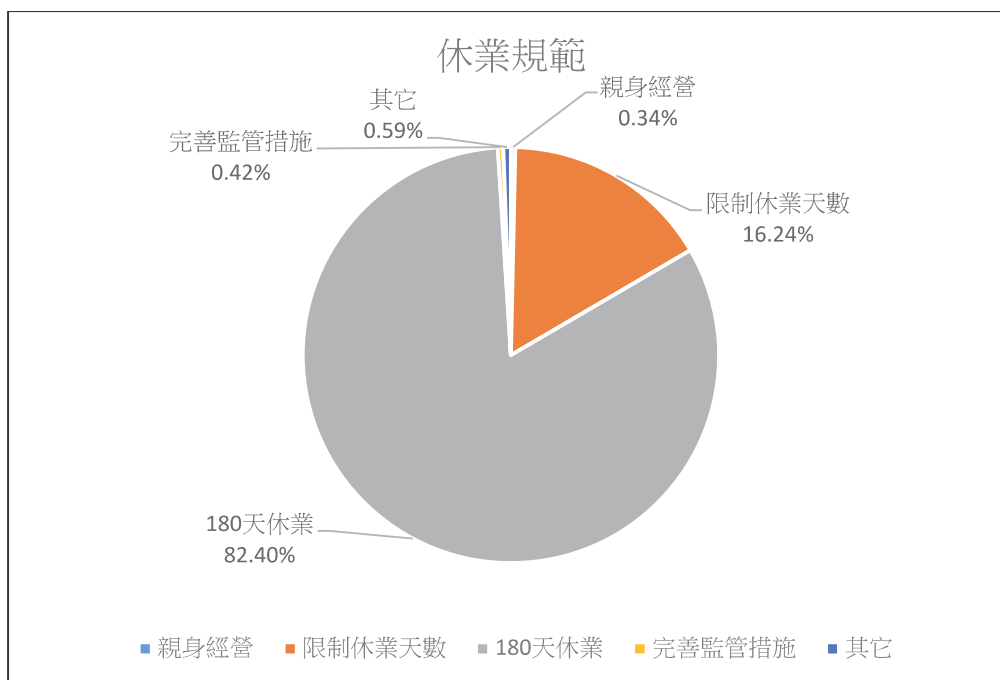
對於准照持有數量，共收到 2 條社團意見，其中支持的意見（1 條，50.00%），表示確保公共資源得到公平、合理使用，規定每一名市民只能持有一個小販准照。不支持的意見（1 條，50.00%），建議當局容許同一攤位經營者競投多個攤位。

業界沒有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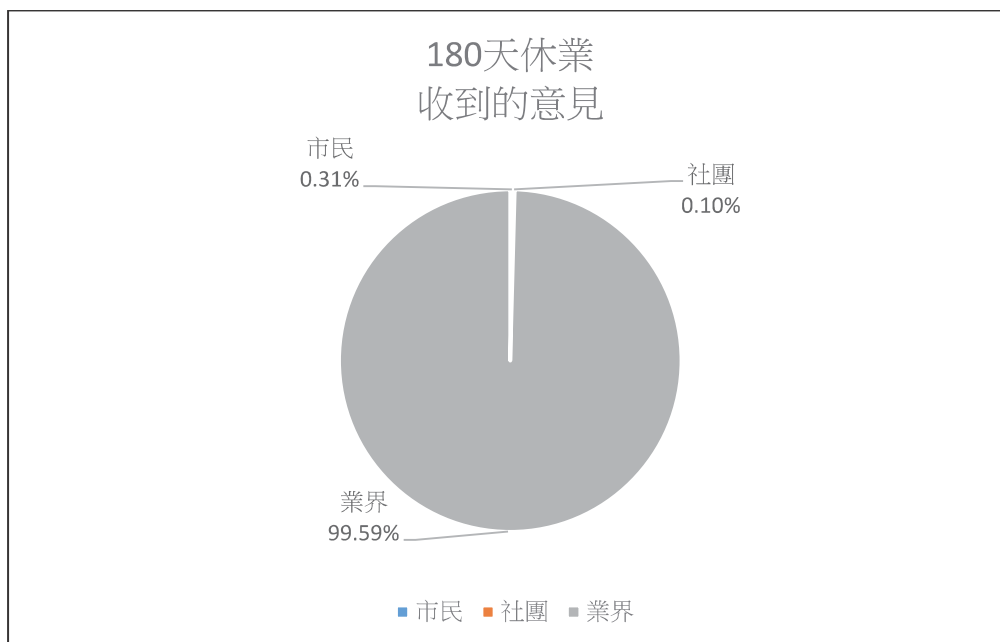
民政總署回應：

基於公平原則，以便讓公共資源能夠更好地分配予更多市民，在新法中明確規定每人只可持有 1 個小販准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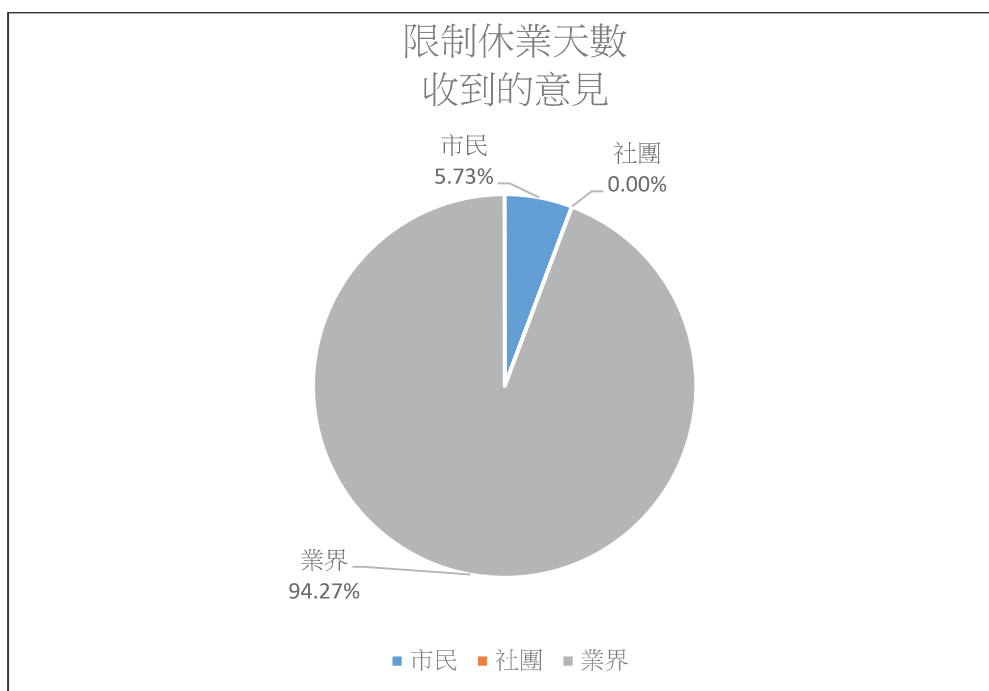
3. 休業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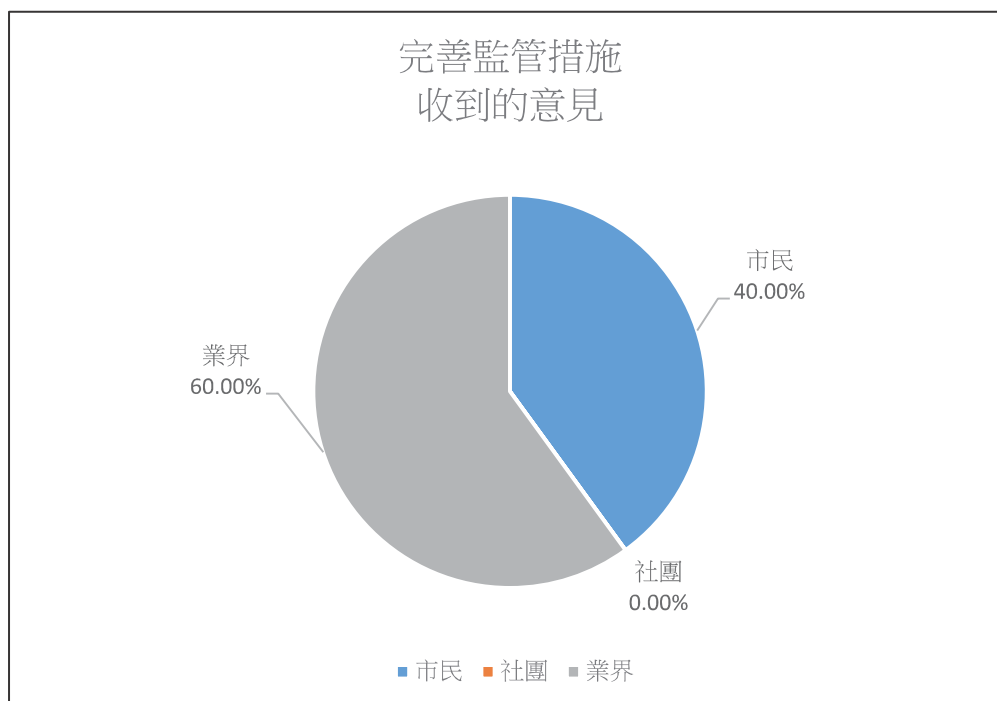
在「休業規範」方面共收到 1182 條意見。其中，以涉及“180 天休業”的意見佔最多(974 條, 82.40%), 其餘由高至低依次為“限制休業天數”(192 條, 16.24%)、“完善監管措施”(5 條, 0.42%)、其他(7 條, 0.59%)、“親身經營”(4 條, 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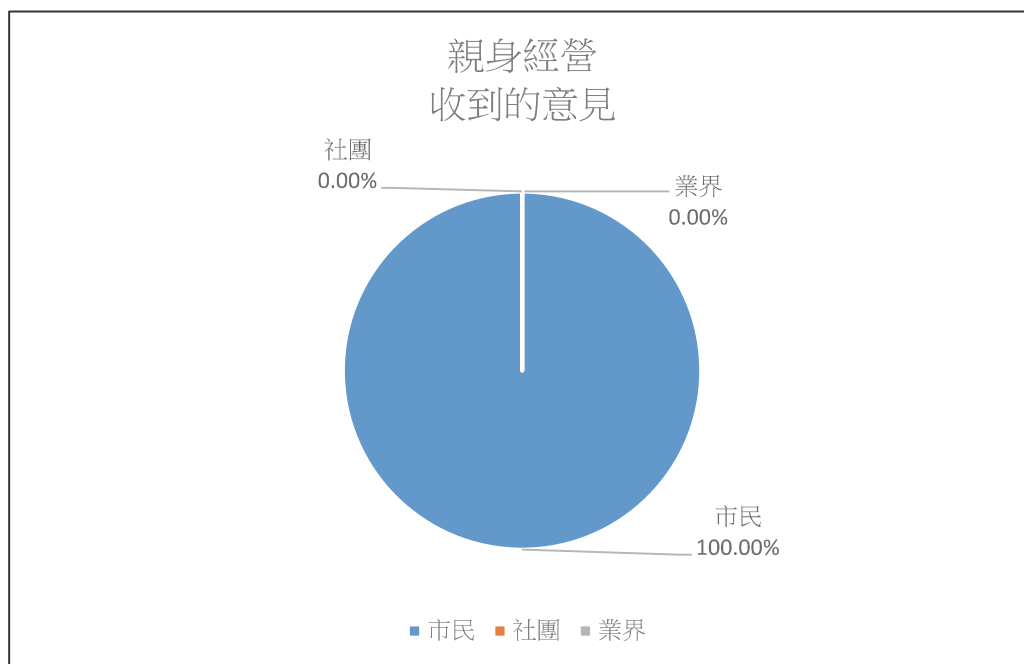
在「180 天休業」方面共收到 974 條意見。其中，市民意見(3 條, 0.31%)，社團意見(1 條, 0.10%)，業界意見(970 條, 99.59%)。



在「限制休業天數」方面共收到 192 條意見。其中，市民意見(11 條，5.73%)，業界意見(181 條，9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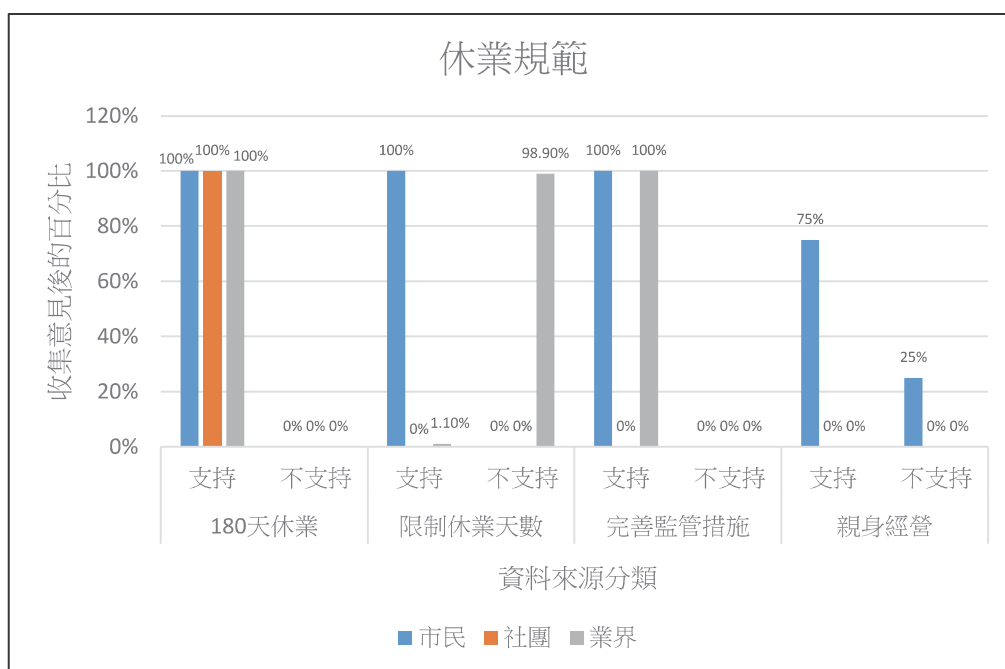


在「完善監管措施」方面共收到 5 條意見。其中，市民意見(2 條，40.00%)，業界意見(3 條，60.00%)。



在「親身經營」方面共收到 4 條意見。其中，均是市民意見(4 條，100%)。

意見：



市民意見：

對於「180 天休業」，共收到 3 條市民意見，均表示支持(3 條，100%)；

「限制休業天數」，共收到 11 條市民意見，均表示支持(11 條，100%)；

「完善監管措施」，共收到 2 條市民意見，均表示支持(2 條，100%)；「親

身經營」，共收到 4 條市民意見，其中，支持的意見（3 條，75.00%），不支持的意見（1 條，25.00%）。

市民支持經營者必須親身經營攤檔，可杜絕租上租情況，亦有個別意見認為經營者無須親自經營業務，可由協助經營者經營；有意見認為應限制休業天數和有 180 天的休業天數，以解決攤檔長期休業的情況。

社團意見：

「180 天休業」，共收到 1 條社團意見，為支持意見（1 條，100%）；「限制休業天數」、「完善監管措施」和「親身經營」方面，均沒有發表任何意見。

社團認為小販若能提交認可證明，累計休業可達 180 天，但有關不親自經營、連續不親自經營及無故休業等，應予以整合簡化。

業界意見：

對於「180 天休業」，共收到 970 條業界意見，均表示支持（970 條，100%）；「限制休業天數」，共收到 181 條業界意見，其中，支持意見（2 條，1.10%），不支持的意見（179 條，98.90%）；「完善監管措施」，共收到 3 條業界意見，均表示支持（3 條，100%）；業界對於「親身經營」方面，沒有發表任何意見。

業界認為小販業受天氣影響，個人身體不適，出外入貨等原因，需要休業，故擔心限制休業天數，導致難以維持經營。業界更表示如連續超過 15 天不在被分配地點從事業務可作出申請，以及支持可以累積最多 180 天休業，並希望當局重視攤販的合理休息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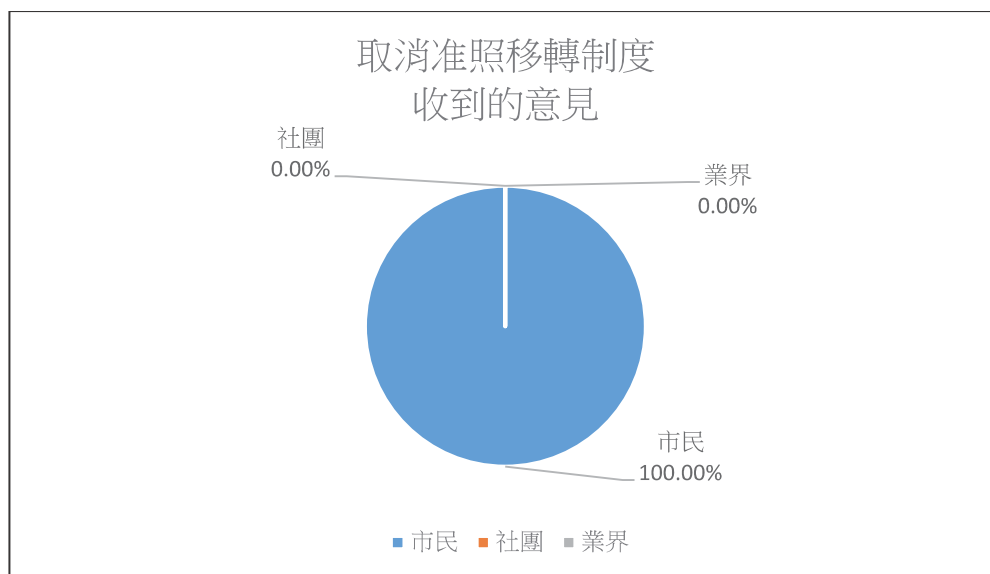
民政總署回應：

民署將會要求攤檔准照持有人均須親身經營攤檔，小販攤檔之日常營運

必須由准照持有人親自協調負責。准照持有人於攤檔營運期間，應大部分時間在攤檔負責營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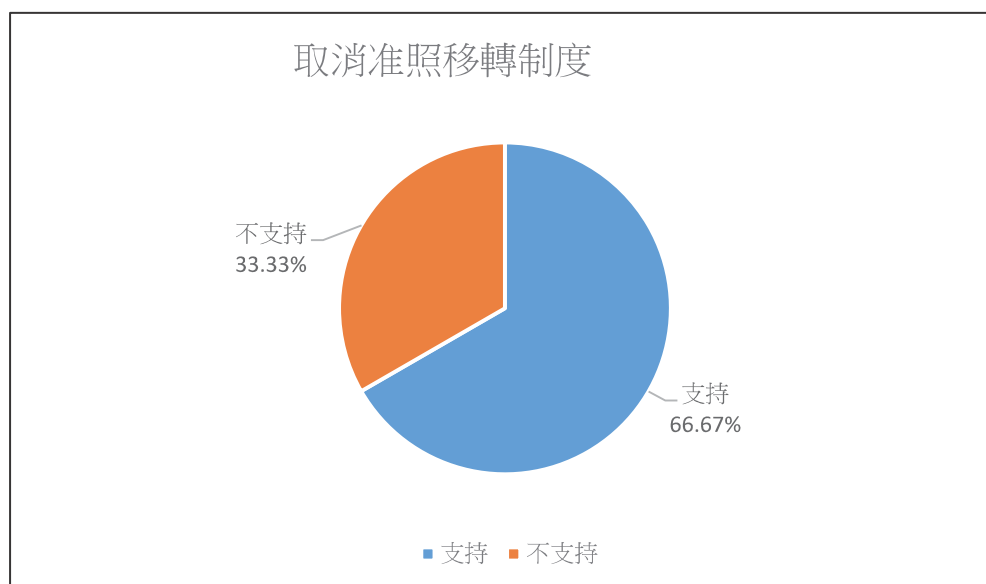
關於休假/休業規限，諮詢文本內建議，小販准照持有人不可連續超過15天不在被分配的地點從事業務，且沒有提出申請，同一曆年內不可無故休業超過60天。有意見指出以上休假/休業的規定較為苛刻，應考慮攤販的合理休息。原則上，以上規定是指沒有向民署提交證明申請休假/休業，視作無故休假/休業。倘經營者提出一個合理的理由申請休業/休假，最高可享有180天。此180天已包括因患病、或不可抗力因素及其他合理理由等原因。在考慮到兼顧市民之購物選擇、攤販實際需要、公共資源應得到合理運用等因素後，有需要設立合理的休假/休業期限。

4. 取消准照移轉制度



在「取消准照移轉制度」方面共收到 3 條意見，均是市民意見(3 條，100%)。

意見：



市民意見：

對於「取消准照移轉制度」，共收到 3 條市民意見，其中，支持意見(2 條，66.67%)，除過渡期外，准照均不得以任何形式轉移。不支持的意見(1 條，33.33%)，認為准照持有人患病或年紀老邁時，可將准照轉移至配偶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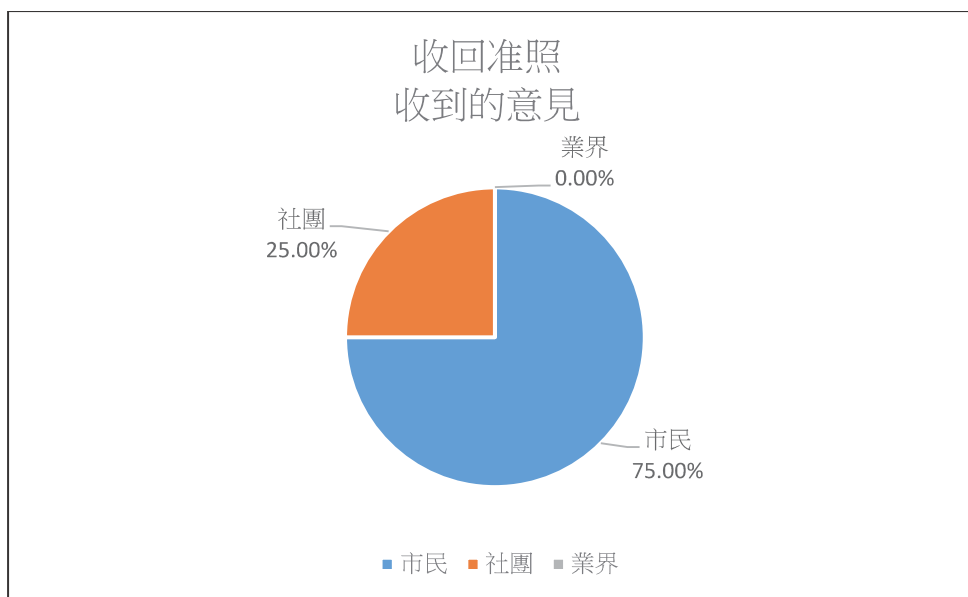
直系親屬。

社團與業界沒有意見。

民政總署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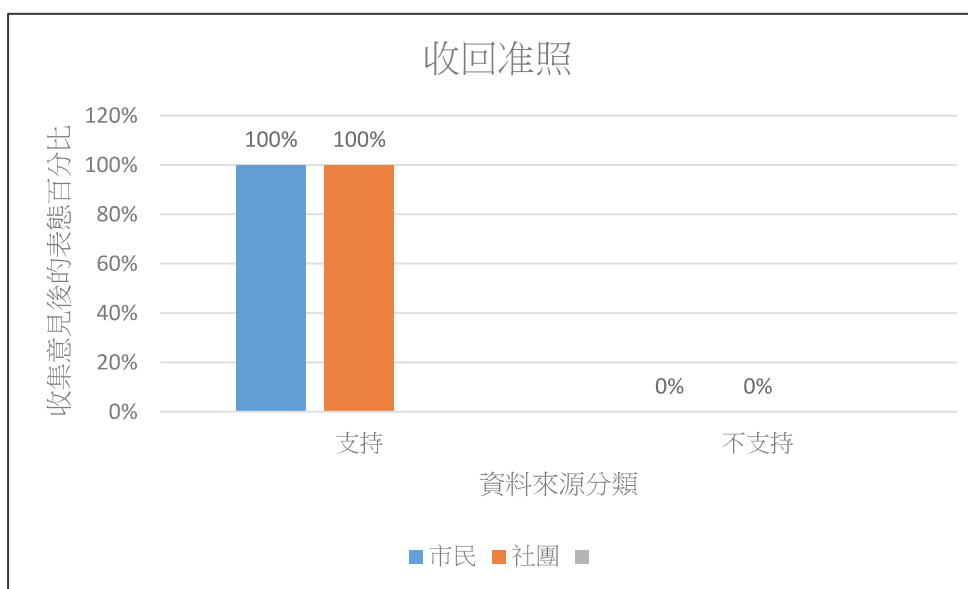
小販准照將作年度續期，但為了有效開放公共資源，將會明確規定有關准照不得以任何名義或方式移轉，倘若准照持有人身故或無法經營，又或長期休業，民署將收回有關攤檔，以防止公共資源長期被私人佔有。

5. 收回准照



在「收回准照」方面共收到 4 條意見，其中，市民意見(3 條，75.00%)，社團意見(1 條，25.00%)。

意見：



市民意見：

「收回准照」方面，共收到 3 條市民意見，均表示支持(3 條，100%)。對於長期休業或較少營業的攤檔，應收回其小販准照，更有個別意見認為如經營者侵權、參與不法活動或經衛生專家評議販賣之物品影響公眾

身心健康均應收回其小販准照。

社團意見：

收回准照方面，共收到 1 條社團意見，均表示支持（1 條，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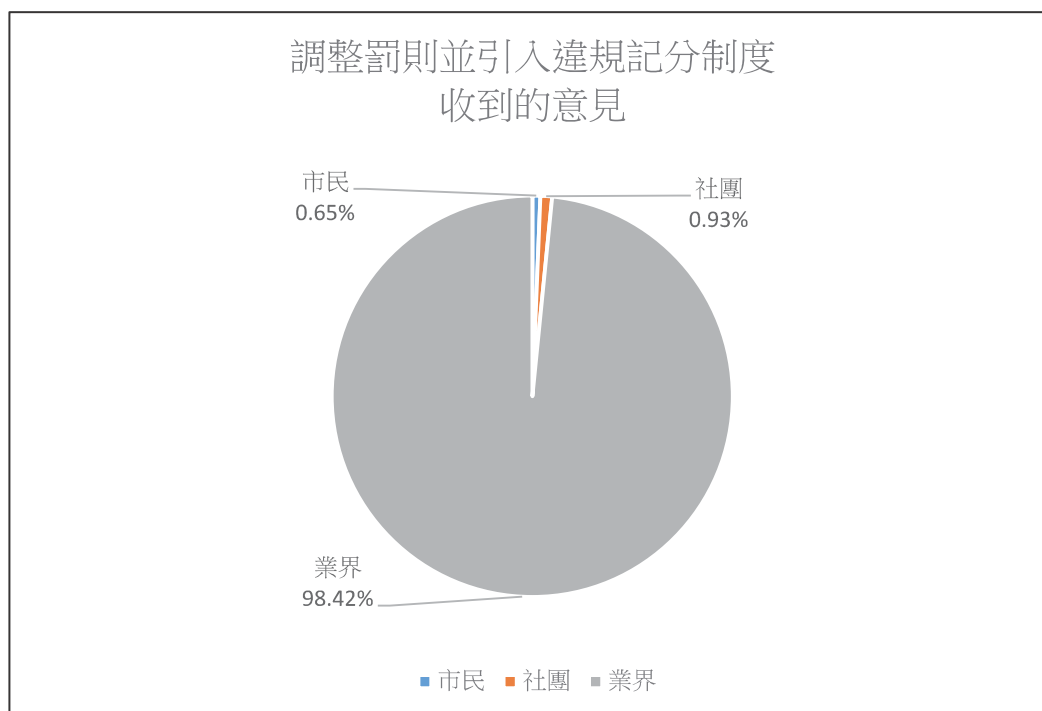
建議當局在收回准照前，先向小販作出警示。

業界沒有意見。

民政總署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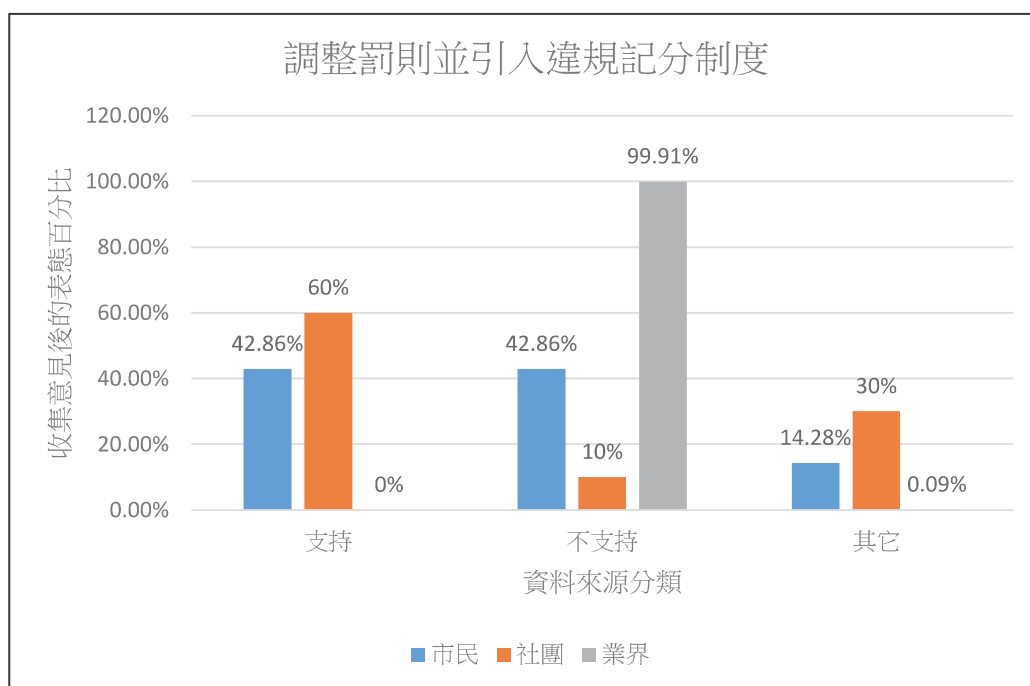
諮詢文本建議於新法中加入收回准照機制，即退場機制，對無意經營者或對環境衛生、食用安全構成嚴重影響的經營者予以嚴厲處罰，收回其小販准照。尤其是發生或發現以下情況即收回小販准照：准照持有人每一曆年休假及攤檔休業累計超過 180 天；准照持有人無故休業連續超過 15 天或同一曆年內累計無故休業超過 60 天；同一曆年內，累積違規記分達指定上限；准照持有人在營業地點內儲存、處理或售賣未經檢驗檢疫的食品；准照持有人申請放棄其准照；以及准照持有人身故。

四、 調整罰則並引入違規記分制度



在「調整罰則並引入違規記分制度」方面共收到 1075 條意見。其中，市民意見(7 條，0.65%)，社團意見(10 條，0.93%)，業界意見(1058 條，98.42%)。

意見：



市民意見：

對於「調整罰則並引入違規記分制度」，共收到 7 條市民意見，其中，支持的意見（3 條，42.86%），支持引入記分制度，但需要明確處罰準則，如發現檔販有違規行為，立即扣分。不支持的意見（3 條，42.86%），表示記分制度必需公平及透明公開，且現行制度對於違規是有行政處罰，對嚴重的情況亦都有吊銷牌照的規則，所以認為沒有必要去制定扣分制度。其它意見（1 條，14.28%），建議由扣分改為加分制，即使扣分制最後存在，亦應有加分制並存。

社團意見：

對於「調整罰則並引入違規記分制度」，共收到 10 條社團意見，其中，支持的意見（6 條，60.00%），表示引入相關制度，當累積違規分數達上限會被收回攤檔，有助行業的進步和發展。另認為將目前過低的罰則調升，並引入第三方監督，確保扣分制可客觀、公平和有效地執行，避免引起爭議。不支持的意見（1 條，10.00%），表示如果有心人惡性投訴，扣分制就對市販不公平。其它意見（3 條，30.00%），對於扣分的標準在諮詢文本中著墨不多，若小販沒有按要求標籤價格或展示價格的行為，應納入在違規記分制度之中，從而減少市民與攤販間不必要的消費糾紛；亦有建議同時設置加分制度。

業界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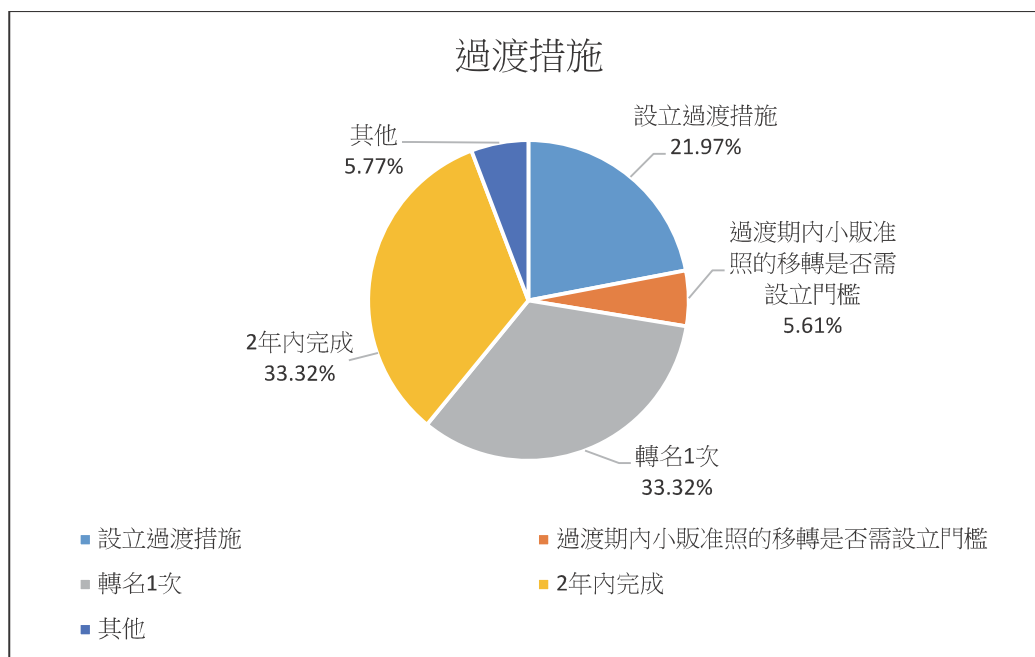
對於「調整罰則並引入違規記分制度」，共收到 1058 條業界意見，其中，不支持的意見（1057 條，99.91%），認為現時對於經營者的違規行為已有相應的處罰條款，嚴重違規者亦會被收回准照，故無必要再加入違規記分制度。有意見建議取消扣分制度。其他意見（1 條，0.09%），表示應加入獎勵機制，引入加分制度。

民政總署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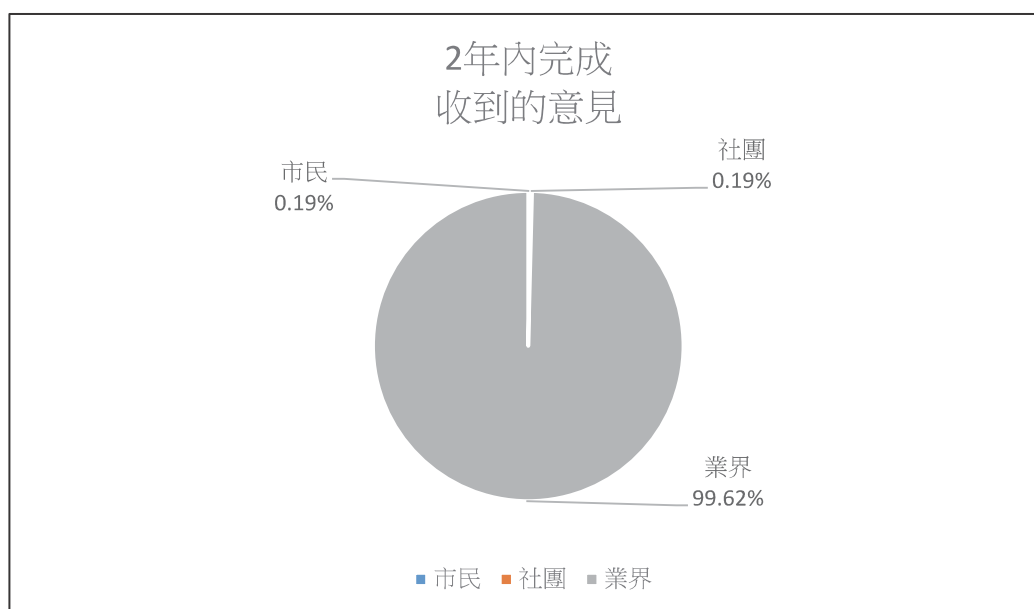
關於違規記分制度方面，目前倘經營者被發現運輸、儲存或售賣依法須受檢疫而未經檢疫的食品或售賣不明來源之食品，長期無故休業，均會被民署啟動取消小販准照程序；在日常管理中攤販主要違規行為包括攤位擺大、佔用公地等，民署人員會先勸喻、再發出實況筆錄，並給予利害關係人聽證的機會，對利害關係人已有保障，並設有上訴機制。惟考慮到無論罰款如何調整，都容易讓經營者重覆違反，沒有改善的動力，難起阻嚇作用，違規行為亦可能影響到市民，因而建議在罰款的基礎上，引入違規記分制度，違法者除要科處罰款外，在指定期限內記分達上限者，有機會被收回攤檔，更可能會限制於一定期限內不可參加競爭機制取得攤檔。違規罰款及違規記分為一捆綁機制，目的是希望藉此提高經營者的自律性，從而建立個人的良好營商行為，避免重覆違法。

初步構思是准照持有人在每一曆年內因違規達到一定分數時，進行首次停業數天；其後又累積記分到指定分數時，進行第二次的停業數天；再累積至一定分數時，進行第三次的停業數天；一年內如累積至一定上限，有關准照將被收回。記分制是在每一曆年內累積計算的，翌年將會重新計算，同時歡迎經營者隨時向民署查詢其記分記錄，而民署亦會定期提醒相關經營者其記分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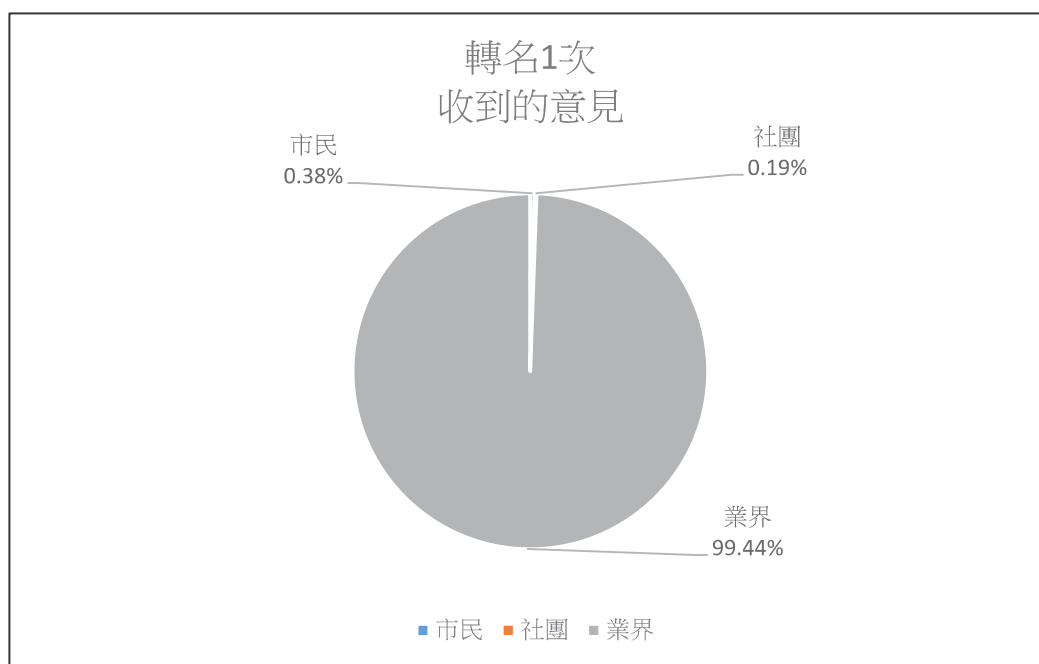
五、 設立過渡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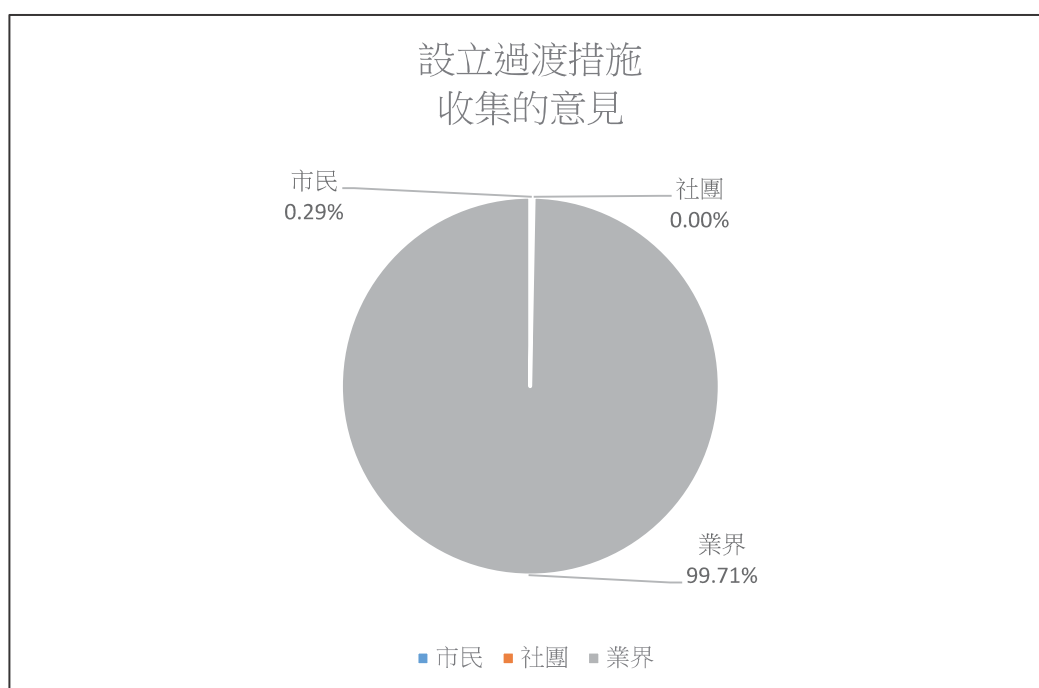
在「設立過渡措施」方面共收到 3190 條意見。其中，以涉及“2 年內完成”（1063 條，33.32%）和“轉名 1 次”（1063 條，33.32%）的意見佔最多，其餘由高至低依次為“設立過渡措施”（701 條，21.97%）、“其他”（184 條，5.77%）、“過渡期內小販准照的移轉是否需設立門檻”（179 條，5.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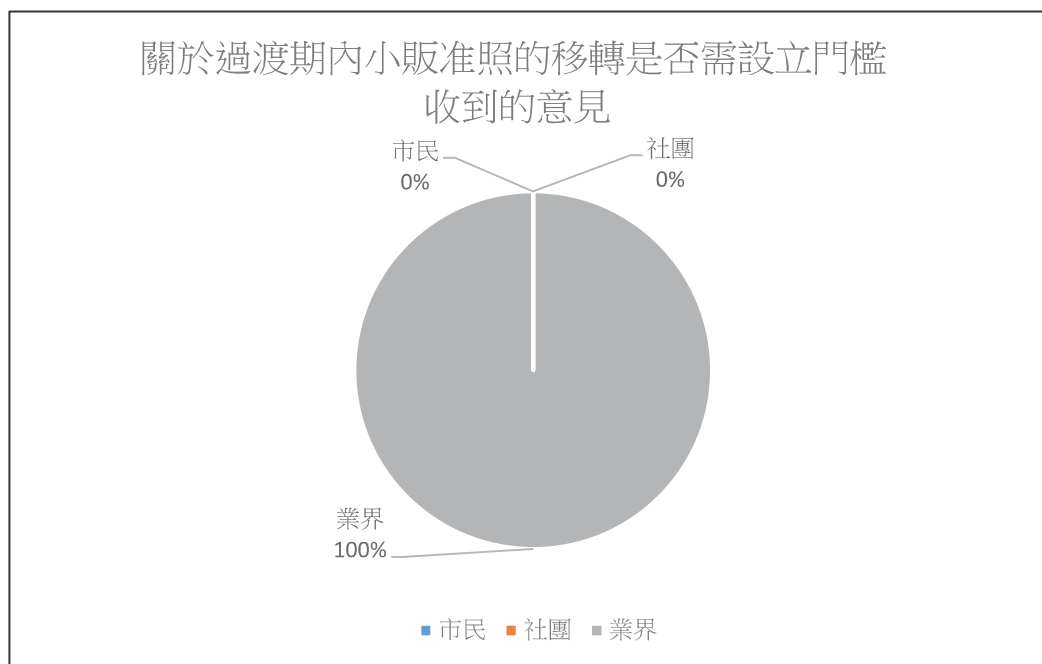
在「2 年內完成」方面共收到 1063 條意見。其中，市民意見(2 條，0.19%)，社團意見(2 條，0.19%)，業界意見(1059 條，99.62%)。



在「轉名1次」方面共收到1063條意見。其中，市民意見(4條，0.38%)，社團意見(2條，0.19%)，業界意見(1057條，99.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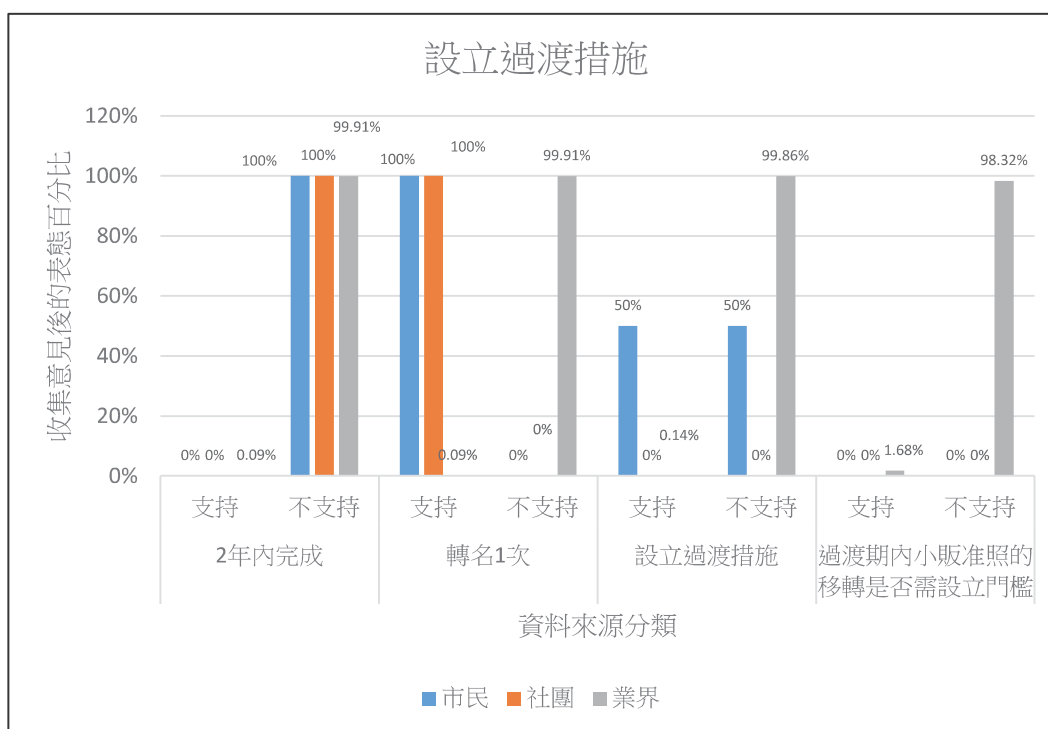


在「設立過渡措施」方面共收到701條意見。其中，市民意見(2條，0.29%)，業界意見(699條，99.71%)。



在「過渡期內小販准照的移轉是否需設立門檻」方面共收到 179 條意見，均為業界意見(179 條，100%)。

意見：



市民意見：

對於「2 年內完成」，共收到 2 條市民意見，均表示不支持（2 條，100%）；「轉名 1 次」，共收到 4 條市民意見，均表示支持（4 條，100%）；「設立過渡措施」，共收到 2 條市民意見，其中，支持意見（1 條，50.00%），不支持的意見（1 條，50.00%）。

市民對於設立過渡措施，持有不同意見。多數意見認為過渡期的期限過短，更有意見認為不應設期限，給予攤販轉名一次或兩次的機會；另有個別意見表示不認同，認為影響公共資源的利用，攤檔長期被世襲，與諮詢目的矛盾。

社團意見：

對於「2 年內完成」，共收到 2 條社團意見，均表示不支持（2 條，100%）；「轉名 1 次」，共收到 2 條社團意見，均表示支持（2 條，100%）。

社團建議政府可設定只有一次轉名機會，不限年期，或滿 65 歲小販可於五年限期內轉名；另有意見建議放寬移轉准照的過渡期由兩年增加至五年，或研究按照准照持有人的年齡採取不同移轉措施。

業界意見：

對於「2 年內完成」，共收到 1059 條業界意見，其中，支持意見（1 條，0.09%），不支持的意見（1058 條，99.91%）；「轉名 1 次」，共收到 1057 條業界意見，其中，支持意見（1 條，0.09%），不支持的意見（1056 條，99.91%）；「設立過渡措施」，共收到 699 條業界意見，其中，支持意見（1 條，0.14%），不支持的意見（698 條，99.86%）；「過渡期內小販准照的移轉是否需設立門檻」，共收到 179 條業界意見，其中，認為需要的意見（3 條，1.68%），認為不需要的意見（176 條，98.32%）。

業界不認同過渡期的期限為兩年，認為年期太短，原經營者應該有一次機會

決定轉名予配偶、子女等繼續經營，需尊重歷史和保障原有經營者的權利；更有意見認為應該放寬准照轉名的限制。

民政總署回應：

考慮現時經營者過去多年曾為社會作出貢獻，以及其謀生和家庭生活所需，而且現時 55 歲以上之小販准照持有人佔大多數，為着行業的存續發展，市民可享受更多元的選擇及優質服務，公共資源的合理流動與輪轉，實有需要設立一定期限之過渡期，以平衡社會資源分配及攤販自身需求。惟考慮到大部分意見認為 2 年的過渡期不足夠，為着小販業的續存發展，同時考慮到公共資源的合理流動，建議會適當調整過渡期。

然而，基於政府資源要公平分配，以及經營者需親身經營，且一人只能持有 1 個小販准照。為此，對於目前持有多個小販准照者，只可保留 1 個小販准照，並需在 180 天內申請將其餘准照移轉予其子女；180 天過渡期後，不再接受移轉申請。倘准照持有人沒有作出申請，本署將收回所有准照。

第五章 結語

一直以來，街市是提供最集中、最多選擇、最新鮮鮮活食品的場所，小販亦為市民提供各類生活百貨，特區政府一直支持街市及小販的發展，不斷的優化及改善其經營環境條件，希望能滿足到市民及攤販的需求。

為配合社會的發展所需，特區政府十分關注《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及《小販管理制度法》的修法工作，期望透過制定合適的管理制度，推動行業的向前發展。目前，本澳所使用的公共街市管理制度仍沿用於 1960 年制定的《市立市場章程》；而小販管理制度則沿用於 1987 年頒布、適用於澳門半島的《澳門市小販、手工藝者及收賣舊貨者市政條例》，以及於 1974 年頒布、適用於澳門離島的《海島市自治規約》。上述市政規章雖經多次修改，但仍無法適應澳門社會的急速發展及需要。基於此，實有必要在現有基礎上進行改革，完善相關的管理法規。

諮詢期間，就有關休業/休假的規限方面，民署已多次重申，倘攤販提交一個合理的理由申請休業/休假，每一曆年最高可享有 180 天，此已包括因患病、或不可抗力因素、休漁期、及其他合理理由等，相信此已給予了攤販足夠的彈性。其實，政府對街市小販行業投放不少資源，現時公共街市及小販區是由政府建設和管理，而街市公共的設施保養和維修、水、電、清潔、保安等開支亦由公帑支付，同時亦不斷持續改善公共街市的硬件設施（如增設空調及升降機），所以公共資源應該得到合理運用，因而對休業/休假作出上限規範是有必要的，期望市民可買到需要貨品的同時，攤販亦可以此糊口謀生，達到雙贏平衡。

隨着時代的變遷，市民的需求已經發生轉變，市民更看重的是商品的質量與服務質素。諮詢文本建議引入更具競爭性的取得方式，擇優選取最適當的經營者，讓有心人進場，期望能為行業的發展提供更大的創設空間，以增加行業活力，減少資源錯配，使有為者有位，增加街市人流，營造出“成行成市”的經營環境。民署非常重視社會對競爭制度的透明性和公平性之關注，相信透過法例落實相關制度的程序或其他行政措施應可解決社會所憂慮的問題，例如前述所提及的適

時公佈評審標準等。

為着提高營運水平，諮詢文本建議在違規罰款的基礎上，增設違規記分制度，希望藉此提高經營者的自律性，規範營商行為。為着鼓勵優質與守法的經營者繼續經營，維持行業及商品供應的穩定性，建議對於租賃期或准照有效期內違規記分未達上限者，可獲下次續期，以維護市場的穩定。而對於消極之經營者，亦可藉着租賃/准照期限的設定，讓其退場。

保持行業穩定與存續發展的同時，我們希望也能兼顧到公共資源的合理流動。諮詢文本建議，對現時街市攤位承租人或小販准照持有人設立有限的過渡期限，讓經營者考慮將攤位租賃權或准照持有權轉移至他人。此方式相信已對現有經營者提供了額外保障，讓其業務有機會得以傳續，但對於法例生效後所建立的街市租賃權/小販准照將不設轉移制度。

時代是不斷的進步，對於街市小販的發展，期望可以透過互相學習、新舊交融、取得平衡、創新求變，在保留行業傳統特色的同時，亦能為行業帶來新氣象，提升營商能力及服務質素。是次修法的目的，是希望推動及鼓勵行業進步，為市民帶來更優質多元的產品種類及服務，使公共資源能夠得到更加合理的流動與輪轉，以落實行業可持續發展的願景。經過六十天的諮詢期，民署聽取了來自社會各界的許多寶貴意見及建議，民署衷心感謝社會各界、大眾市民對《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及《小販管理制度法》公開諮詢的熱心參與。我們期望《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及《小販管理制度法》的修法工作能夠結合實際管理經驗，充分考慮公眾的利益，不脫離社會主流，平衡市民及業界的需求，最終制定出能夠切合社會實際需求及配合街市小販未來發展的管理制度。

